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烯烃弹性体（POE）等，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降低，毛利率持续走高，分别为2014年度12.01%、2015年度24.71%、2016年1-9月24.81%。短期来看，公司受益于原油价格降低，但是在未来经营期间，公司无法控制因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以及201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9,748,097.86元、13,733,508.30元、22,842,194.32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43.05%、40.40%、48.97%。虽然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1年以内，且与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金额较大，若某些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独特配方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都是公司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鉴于职工流动愈加频繁、部分员工职业素养不高等因素，技术泄密风险时刻存在着；且专业技术经验和业务经验的重要性使得国内外的同行业企业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若企业不能建立合理的薪酬体制及畅通的晋升通道，将面临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一旦人才流失，也会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改性塑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市场环境的改变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涉足，同时很多国外石化巨头也开始利用自身上游行业的资源优势，对国内的一些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增加企业自身实力，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4、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5、0.6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3100067，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2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调整，或公司无法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5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9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61
第二节公司业务 .....	63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6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64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8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96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07
第三节公司治理 .....	112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7
<b>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b>	<b>119</b>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2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25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30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32</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3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7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16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5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88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10
七、股东权益情况.....	22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1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3
十、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237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23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240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44</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5

三、律师声明.....	24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8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49
<b>第六节附件 .....</b>	<b>250</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公司、本公司、能之光、股份公司、宁波能之光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子有限	指	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
能之光有限、有限公司、宁波能之光有限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麦肯信	指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威克丽特	指	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和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苏州能之光	指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能聚塑料	指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微丽特	指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能馨投资	指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投资	指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凡顺投资	指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伯乐韵升	指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胜创	指	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
诚建监理	指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先瑞	指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能之光	指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幻影科技	指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Protrade Asia Limited	指	博瑞达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发	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程石化	指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爱思开/SK	指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北仑支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农业银行北仑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上海日之升	指	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合诚	指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沈阳科通	指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阿科玛	指	Arkema, 法国阿科玛集团
杜邦	指	E. I. duPontdeNemoursandCompany, 美国杜邦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专业术语

化学改性	指	通过化学反应改变聚合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方法。
功能高分子	指	指具有某些特定功能的高分子材料。它们之所以具有特定的功能，是由于在其大分子链中结合了特定的功能基团，或大分子与具有特定功能的其他材料进行了复合，或者二者兼而有之。例如吸水树脂，它是由水溶性高分子通过适度交联而制得，遇水时将水封闭在高分子的网络内，吸水后呈透明凝胶，因而产生吸水和保水功能。
相容剂	指	又称增容剂，是指借助于分子间的键合力，促使不相容的两种聚合物结合在一起，进而得到稳定的共混物的助剂，这里是指高分子增容剂。目前比较好的相容剂通常以马来酸酐接枝，马来酸酐单体和其它单体

		比较极性比较强，相容效果比较好。
增韧剂	指	能增加胶黏剂膜层柔韧性的物质。某些热固性树脂胶黏剂，如环氧树脂、酚醛树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胶黏剂固化后伸长率低，脆性较大，当粘接部位承受外力时很容易产生裂纹，并迅速扩展，导致胶层开裂，不耐疲劳，不能作为结构粘接之用。因此，必须设法降低脆性，增大韧性，提高承载强度。凡能减低脆性，增加韧性，而又不影响胶黏剂其他主要性能的物质即为增韧剂。可分为橡胶类增韧剂和热塑性弹性体类增韧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普通意义上的 VOC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但是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聚丙烯（PP）	指	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电性能优异，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器械、日用消费品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无卤阻燃（剂）	指	就是在材料中加入相适的无卤阻燃剂来达到阻燃目的。 含卤聚合物或与含卤阻燃剂组合而成的阻燃混合物具有优良的阻燃性能，曾作为阻燃材料被广泛应用。但是，火灾发生时，这类含卤阻燃材料会产生大量的烟雾和有毒的腐蚀性卤化氢气体，造成二次危害。 新的无卤阻燃体系，燃烧时发烟量小，不产生有毒、腐蚀性气体。无卤阻燃添加剂主要以磷系化合物和金属氢氧化物为主。这两类化合物，燃烧时不挥发、不产生腐蚀性气体，被称为无公害阻燃剂，另外还有硅系阻燃剂及氮系阻燃剂等几类新型的无卤阻燃剂。
聚酯	指	由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得的聚合物总称。主要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习惯上也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等线型热塑性树脂。是一类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也可制成聚酯纤维和聚酯薄膜。聚酯包括聚酯树脂和聚酯弹性体。聚酯树脂又包括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和聚芳酯(PAR)等。聚酯弹性体(TPEE)一般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1,4-丁二醇和聚丁醇聚合而成，链段包括硬段部分和软段部分，为热塑性弹性体。
马来酸酐	指	又称顺丁烯二酸酐（MAH），简称顺酐，是顺丁烯二酸的酸酐，室温下为有酸味的无色或白色固体，分子式为 C <sub>4</sub> H <sub>2</sub> O <sub>3</sub> 。马来酸酐接枝相容剂通过引入强极性反应性基团，使材料具有高的极性和反应性，是一种高分子界面偶联剂、相容剂、分散促进剂。主要用于无卤阻燃、填充、玻纤增强、增韧，金属粘结、合金相容等，能大大提高复合材料的相容性和填料的分散性，从而提高复合材料机械强度。马来酸酐接枝相容剂可改善无机填料与有机树脂相容性，提高产品的拉伸、冲

		击强度，实现高填充，减少树脂用量，改善加工流变性，提高表面光洁度。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所形成的产物称作接枝共聚物。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摩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好，吸震性和消音性好，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主要应用于汽车、仪表、机械、电子、建筑、包装等，是用途最广的工程塑料之一。
工程塑料	指	可作工程材料和代替金属制造机器零部件等的塑料。工程塑料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机械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在较苛刻的化学、物理环境中长期使用，可替代金属作为工程结构材料使用，但价格较贵，产量较小。工程塑料又可分为通用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两类。前者主要品种有聚酰胺（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苯醚（PPO）和聚酯（PET，PBT）五大通用工程塑料；后者主要是指耐热达 150℃以上的工程塑料，主要品种有聚酰亚胺、聚苯硫醚（PPS）、聚砜类、芳香族聚酰胺、聚芳酯、聚苯酯、聚芳醚酮、液晶聚合物和氟树脂等。
丙烯酸（AA）	指	重要的有机合成原料及合成树脂单体，聚合速度非常快的乙烯类单体。最简单的不饱和羧酸，由一个乙烯基和一个羧基组成。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GMA）	指	一种化学物质，分子式是 C7H10O3。GMA 分子中有活泼的乙烯基及有离子性反应的环氧基两个官能团，可以以官能团方式聚合，也能以离子反应方式聚合，可用于乙烯型聚合物及缩聚型聚合物的改性
极性基团	指	分子中的电子分布产生显著电偶极矩的有机部分。这种基团对极性溶剂呈现亲和性，并决定了分子的亲水特性。介电性是指高聚物在电场作用下，表现出对静电能的储存和损耗的性质。通常用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来表示。
官能团	指	是决定有机化合物的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常见官能团碳碳双键、碳碳三键、羟基、羧基、醚键、醛基、羰基等。有机化学反应主要发生在官能团上，官能团对有机物的性质起决定作用，-X、-OH、-CHO、-COOH、-NO2、-SO3H、-NH2、RCO-，这些官能团就决定了有机物中的卤代烃、醇或酚、醛、羧酸、硝基化合物或亚硝酸酯、磺酸类有机物、胺类、酰胺类的化学性质。
EVA 胶膜	指	Polyethylenevinylacetate, 为聚乙烯-聚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简称，EVA 胶膜是一种热固性有粘性的胶膜，用于放在夹胶玻璃中间。由于 EVA 胶膜在粘着力、耐久性、光学特性等方面具有的优越性，使得它被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电流组件以及各种光学产品。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Polyolefinelastomer)，是美国 DOW 化学公司以茂金属

		(指过渡金属与环戊二烯相连所形成的有机金属配位化合物)为催化剂的具有窄相对分子质量分布和均匀的短支链分布的热塑性弹性体。对比传统的聚合物材料，具有更好的加工成型性能，成型时不需加任何塑化剂；在汽车工业、医用、抗冲击改性剂及包装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PE	指	即聚乙烯，一种结晶材料，按聚合工艺的不同可分为 HDPE 和 LDPE、LLDPE 具有高密度，抗张强度高，扭曲温度高，粘性以及化学稳定性等特性，主要用于塑料模具、电动工具等产品。LDPE 流动性较高，结晶度较 HDPE 低，但其抗冲击强度比前者强。主要用于包装产品以及部分热流道模具产品等。
NB1110-30、NB5112-30	指	能之光销售比重较小的产品之一抗氧剂母粒的两种系列，能防止聚丙烯的热氧老化，维持力学性能的稳定性，延长聚丙烯部品的使用寿命。NB1110-30 为普通型抗氧剂母粒，NB5112-30 为高温型抗氧剂母粒。
LLDPE	指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Linear Low-Density Polyethylene)，英文缩写为 LL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在结构上不同于一般的低密度聚乙烯，因为不存在长支链。LLDPE 已渗透到聚乙烯的大多数传统市场，包括薄膜、模塑、管材和电线电缆。
PVC	指	聚氯乙烯，Polyvinylchloride，世界五大通用塑料之一。由于其加工过程中加入稳定剂、润滑剂、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及其它添加剂，因此 PVC 制品具有不易燃、强度高、耐侯性好以及耐腐蚀等特点，用途极其广泛。
PS	指	聚苯乙烯 (Polystyrene，缩写 PS) 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于 100℃ 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被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结构。ABS 树脂是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可以在-25℃~60℃的环境下表现正常，而且有很好的成型性，加工出的产品表面光洁，易于染色和电镀。而且可与多种树脂配混成共混物。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以及 ABS 牌号。
PC	指	聚碳酸酯的简称，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PO	指	中文名称叫聚苯醚，英文名：PolyphenyleneOxide。是世界五大通用工程塑料之一。它具有刚性大、耐热性高、难燃、强度较高电性能优良

	等优点。另外，聚苯醚还具有耐磨、无毒、耐污染等优点。PPO 的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在工程塑料中是最小的品种之一，几乎不受温度、湿度的影响，可用于低、中、高频电场领域。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据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6.3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发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0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

邮编：315800

电话：0574-26891858

传真：0574-26891800

电子邮箱：jesse@materchem.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0181106T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经营范围：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股份代码：【】

2、股份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1.00 元

5、股票总量：11,363,636 股

6、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7、挂牌日期：【】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52.80	非国有法人	否	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	2,000,000	17.60	有限合伙	否	0

	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12.00	有限合伙	否	1,363,636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7.92	有限合伙	否	0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7.04	有限合伙	否	0
6	谷硕实	300,000	2.64	自然人	否	0
合计		11,363,636	100.00	-	-	1,363,636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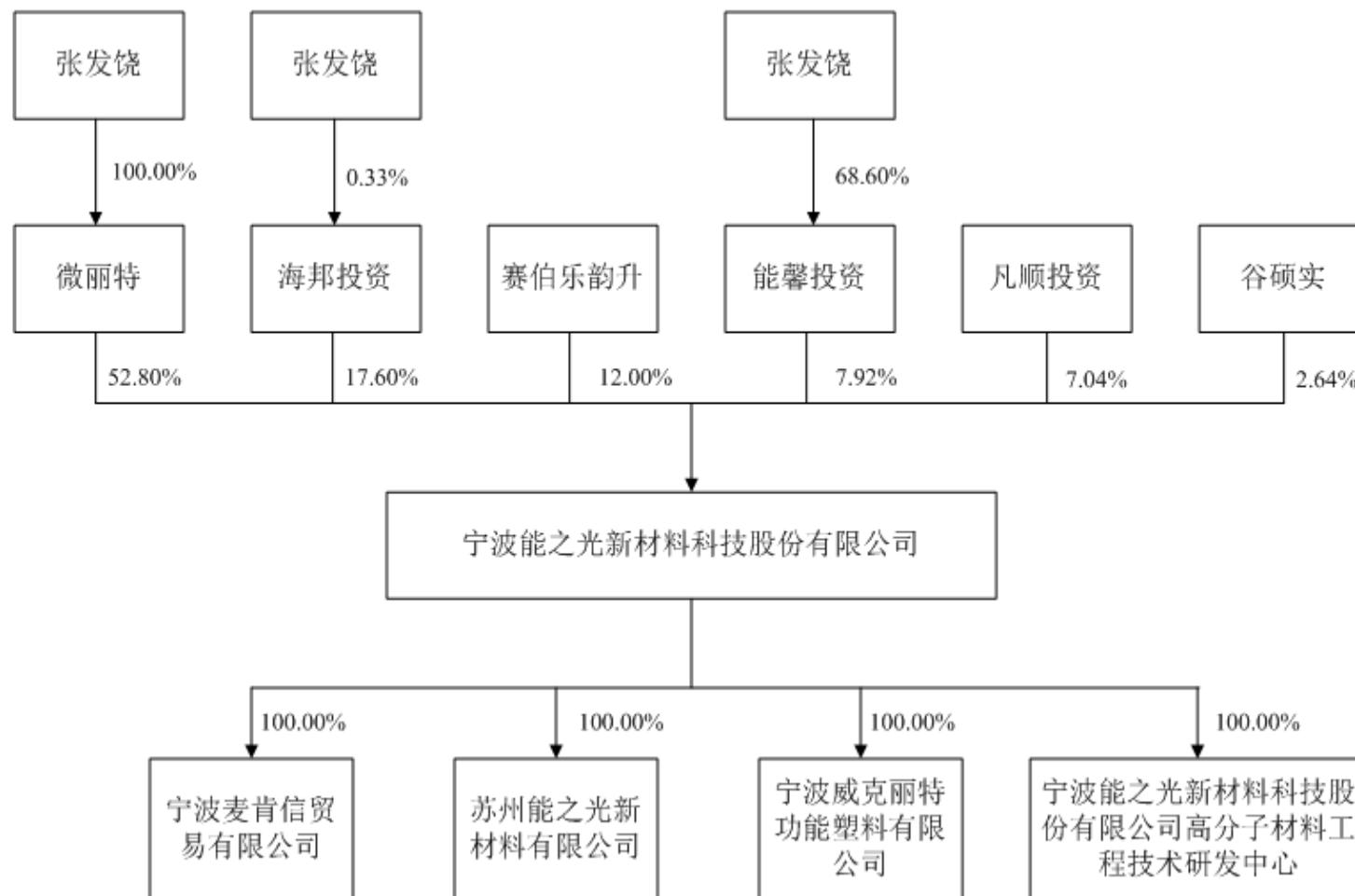
### （四）转让方式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能之光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52.80	非国有法人	无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7.60	有限合伙	无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12.00	有限合伙	无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7.92	有限合伙	无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7.04	有限合伙	无
6	谷硕实	300,000	2.64	自然人	无
合计		11,363,636	100.00	-	-

## (三)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发饶持有微丽特 100.00%的股权；同时张发饶持有能馨投资 68.60%的出资额，为能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张发饶持有海邦投资 0.33%的出资额，为海邦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能之光 **52.8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KRU5K，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商贸区一号办公楼 1409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36 年 3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合计	<b>3,000,000.00</b>	<b>3,000,000.00</b>	<b>100.00</b>

##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三）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张发饶持有微丽特 100.00% 的股权，微丽特直接持有公司 **52.80%** 的股份，张发饶又为能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且张发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持有公司股权以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亦具有实质性的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发饶，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sup>1</sup>，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博士学位，获得“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证书，获得由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颁发的“杰出创业奖”，获得“宁波市十大青年科技创新奖”、“突出贡献专家荣誉证书”和“优秀留学回国人员证书”。1983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江西有色冶炼加工厂助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江西赣州八〇一厂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攻读江西理工大学硕士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江西理工大学讲师；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攻读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学位；199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こうちだいがく（日本高知大学）

<sup>1</sup>根据张发饶先生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国籍，张发饶先生于 2007 年取得加拿大护照，但张发饶先生住所在中国境内，也未办理过出境定居、注销中国户口的手续，目前张发饶正在办理放弃其曾经获得的加拿大护照的相关事宜。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博士后；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産業技術総合研究所（日本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NEDO（新能源产业技术综合开发机构）研究员、JST（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UniversityofAlberta（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研究员；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能聚塑料董事长、董事；2006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08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苏州能之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职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3、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 （1）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258395549XJ，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住所为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818号16幢115号，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合伙期限为自2011年9月29日至2019年9月28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0	16.67
2	张磊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00	8.33
3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6.67
4	张爱灵	有限合伙人	17,000,000.00	5.67
5	姚纳新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4.33
6	浙江华拓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00	4.00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7	宁波普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8	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0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1	上海力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2	黄志坚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3	邵溪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4	叶凯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33
15	宁波派灵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00
16	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00
17	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0	1.67
18	宁波加金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19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0	宁波市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1	宁波杭州湾新区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2	胡云波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3	罗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4	沈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5	励行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6	杨源欣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7	华向前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8	郑建范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1.67
29	姚力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0.67
30	黄俊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1	王一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2	张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3	张发饶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4	鲍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5	陈跃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6	朱召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7	罗培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38	周军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0.33
合计		-	300,000,000.00	100.00

**注：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海邦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未按要求按时提交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

**(2)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NP3X7，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斌），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519 室，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00	10.73
2	王如法	有限合伙人	21,000,000.00	10.24
3	张文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9.76
4	宁波优越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9.76
5	宁波创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9.76
6	宁波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0	9.76
7	黎琼阳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00	6.34
8	刘普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4.88
9	李理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4.88
10	镇海石化海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4.88
11	干萍儿	有限合伙人	7,000,000.00	3.41
12	严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3	冯晓蓉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4	宋建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5	张灵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6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0	2.44
18	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00	0.98
合计		-	205,000,000.00	100.00

### （3）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P26J，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发饶，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 816 室，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普通合伙人	2,572,500.00	68.60
2	肖丙秀	有限合伙人	637,500.00	17.00
3	施振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4.00
4	钟海春	有限合伙人	112,500.00	3.00
5	陈波	有限合伙人	112,500.00	3.00
6	张俊林	有限合伙人	67,500.00	1.80
7	王月先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60
8	钟芳	有限合伙人	37,500.00	1.00
合计		-	3,750,000.00	100.00

注：能馨投资由 8 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除肖丙秀为外部投资者，其余均为公司员工。能馨投资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计实收资本 237,962.03 元（其中折算员工持股部分为 34,266.53 元），转让价格为 47.73 万元，即 2.01 元/出资额；同期新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7.82 元/出资额，上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额为 35.81 元/出资额。上述价差对公司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并且在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计入报告期内的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 4 个月，因此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68,171.36 元。

#### （4）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316805999F，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辉，住所为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597 室，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营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杨辉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00	40.00
2	钟武灿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0.00
3	曾庆东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0.00
4	谢剑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20.00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

**注：凡顺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凡顺投资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依据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将凡顺投资移除经营异常名录。

经核查，公司股东海邦投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登记编号：P1009261，填报日期：2015 年 3 月 13 日）。

股东赛伯乐韵升为私募基金，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赛伯乐韵升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宁波赛伯乐慧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金投资”）尚未完成备案。因此，2017 年 3 月 31 日，赛伯乐韵升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慧金投资共同出具承诺函，慧金投资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申请，中基协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反馈意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慧金投资正根据中基协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预计慧金投资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前可以通过完成中基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慧金投资通过备案后，赛伯乐韵升将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赛伯乐韵升私募基金管理人慧金投资已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62483。股东赛伯乐韵升将根据承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

股东微丽特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能馨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属于能之光的员工持股平台，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股东凡顺投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张发饶持有能之光有限 50.43%的股权，李玉华持有能之光有限 49.57%的股权，张发饶所持股权比例超过 50.00%，张发饶为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张发饶、李玉华为夫妻关系，因此，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期间，张发饶、李玉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微丽特，实际控制人为张发饶。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张发饶变更为微丽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由张发饶、李玉华变更为张发饶，但李玉华与张发饶为夫妻关系，公司实际由张发饶经营，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1 年 9 月，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成立

2001 年 8 月 8 日，股东张发饶签署公司章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册资本为 7.00 万美元。张发饶以货币、无形资产方式出资 7.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无形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00%。

2001 年 8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称预核[2001]第 04141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3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1]145 号《关于外商独资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出资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3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 号）

2001 年 9 月 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业独浙甬副字第 005530 号。

2001 年 10 月 18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资字[2001]10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12 日止，能子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发饶投入的资本 5.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其中货币出资 5.60 万美元。

公司设立时，能子有限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6,000.00	56,000.00	货币	100.00
		14,000.00	0	无形资产	0
合计		70,000.00	56,000.00	-	100.00

注：①2002 年 1 月 10 日，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为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的外商独资企业，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外方独资股东张发饶的身份为日本留学生，国籍为中国国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浙政[1999]4 号《浙江省大力引进国内外人才若干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浙江创业。依托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积极创办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留学人员来浙江投资兴办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确认，并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政办发[1996]162 号《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来浙江工作的意见》第七条之规定，“已获得国外长期居留权和留学

国再入境资格的留学人员，到浙江投资或自办民营科技企业、股份制企业、从事研究开发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有关部门应优先办理立项审批。上述企业产品达到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标准的，企业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条件的，可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兴办、领办、租赁各类企业或科技机构的留学人员，可在注册、贷款、税收、进出口等方面，本着同等条件优先、优惠的原则予以办理”。

根据宁波市政府于 1995 年 8 月 18 日制定的《关于鼓励出国留学人员参加宁波建设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留学人员可以以境外注册公司的名义来本市投资或以本人专利、专有技术和资金在本市的企业投资入股”。

另据第五条之规定，“留学人员来本市投资或兴办企业、从事研究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可按规定享受先进高科技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产品出口型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待遇”。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情况说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4 日设立时，股东张发饶是以中国籍在日本留学人员身份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符合外商独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

另外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先生出具承诺：“本人于 2001 年 9 月 4 日以中国籍的日本留学生身份设立“宁波能子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符合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开发区当时的相关政策，且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能子有限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不合法的“返程投资”方式获得税收优惠的情形。若因本人国籍问题导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税收优惠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一切损失，保证不会引致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张发饶在宁波能之光有限设立时为归国留学人员，其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注册地在浙江省宁波市、从事研究开发或生产高新科技产品的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再次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无效的情形。

## 2、2002 年 6 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期出资

2002年6月10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东会验资字[2002]106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发饶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40万美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70,000.00</b>	<b>70,000.00</b>	-	<b>100.00</b>

**注：能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以现汇、技术专利出资，其中技术专利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2002年5月21日，公司股东张发饶以现金出资代替专利技术出资，虽然该次出资时间、出资方式与公司章程约定不符，但是该出资方式不影响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金，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经过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能子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3、2004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日，宁波能之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宁波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3月1日，张发饶、李玉华签署《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能之光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3.00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11.40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4.60万美元。

2004年3月1日，张发饶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投入协议》，约定张发饶将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作价4.60万美元投入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0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4]第10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3月15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李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万元整，按当日汇率折合注册资本11.40万美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能之光有限非专利技术出资4.60万美元尚未投入到位。

**此次增资价格为1.00美元/出资额。李玉华与张发饶为夫妻关系，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增资后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此次低价增资价格系公司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2004年4月5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4]139号

《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调整的批复》，同意能之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美元，其中李玉华出资 11.40 万美元，张发饶以非专利高新技术出资 4.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 号）。

200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甬科高认字 2004 第 004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显示技术出资者名称为自然人张发饶，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金额为 4.60 万美元。

2004 年 4 月 23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4]第 1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23 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张发饶以非专利技术缴纳的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能之光有限合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3.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2004 年 5 月 14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70,000.00	70,000.00	货币	30.43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李玉华	114,000.00	114,000.00	货币	49.57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注：①张发饶与李玉华为夫妻关系。

②2011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号为 330200400064605。

③张发饶用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作价 4.60 万美元出资未经评估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该出资未经评估，不能充足证明该非专利技术作价 4.60 万美元是否合理，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出于审慎性考虑，为从根本上杜绝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之可能性，彻底解决可能出现的非专利技术出资价值不合理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对该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现金补足，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张发饶的补足款项，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用货币资金补足出资后，非专利技术（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仍然由公司继续持有并使用。

#### 4、2016年5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5日，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评报字[2016]021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评估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价值为7,424.0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7,042.25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

2016年3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李玉华将其持有的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李玉华、张发饶与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华将其持有公司49.57%的股权以人民币188.37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37.93%的股权以人民币144.13万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0元/出资额。微丽特为张发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玉华为张发饶妻子。微丽特、张发饶、李玉华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且李玉华长期在国外定居，未参与有限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为了有限公司更好的经营管理，李玉华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低价转让给由丈夫张发饶控制的微丽特。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计算得出有限公司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01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30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4月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外甬字[2001]0239号）。

2016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5,250.00	155,250.00	货币	67.50
		46,000.00	46,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	张发饶	28,750.00	28,750.00	货币	12.50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	100.00

### 5、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的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5月12日，张发饶与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以人民币47.73万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1元/出资额。能馨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能馨投资、张发饶同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了充分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将公司利益与企业员工利益进行绑定，故同意张发饶将自身持有的股权低价转让给能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之间根据《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威远评报字[2016]021）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81.84万元，计算得出有限公司每出资额的净资产为2.01元后协商确认的转让价格。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903,696.20元。

2016年5月2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6]42号）《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将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公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87.5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2.50
<b>合计</b>		<b>1,903,696.20</b>	<b>1,903,696.20</b>	-	<b>100.00</b>

**注：2016年5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6年6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6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11,521.8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15,218.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价格为23.64元/出资额。有限公司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4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凡顺投资。凡顺投资依据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于2014年10月13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年6月8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5,000,000.00元，其中211,521.8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

2016年9月2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100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凡顺投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11,521.80元。

2016年6月23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665,734.17	1,665,734.17	货币、无形资产	78.75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限合伙)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注：**①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 500.00 万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2016 年 6 月 8 日，凡顺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凡顺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凡顺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公司与凡顺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②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及 2015 年 6 月 5 日，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每次向宁波能之光有限汇款 100.00 万元。

## 7、2016 年 7 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3.75% 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与谷硕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公司 3.7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谷硕实。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8.91 元/出资额。张发饶基于谷硕实的能力和资源，基于谷硕实正在为后期引入海邦投资做准备。故在 2014 年，张发饶与谷硕实经过充

分协商达成口头协议，以 150 万元的价格将控股公司微丽特持有的有限公司 3.75% 股权转让给谷硕实。2016 年 6 月 30 日，谷硕实与张发饶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7 月 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75.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11.25
3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10.00
4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75
合计		2,115,218.00	2,115,218.00	-	100.00

### 8、2016 年 8 月，宁波能之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28,804.5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644,022.5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00 元，其中 528,804.5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价格为 37.82 元/出资额。2015 年，有限公司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有改善。有限公司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 2015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海邦投资。海邦投资依据有限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

2016 年 7 月 20 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00.00 元，其中 528,804.5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00%。

2016 年 9 月 27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2 日止，能之光有限已收到海邦人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28,804.50 元。

2016 年 8 月 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1,586,413.49	1,586,413.49	货币、无形资产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804.50	528,804.50	货币	20.00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962.03	237,962.03	货币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521.80	211,521.80	货币	8.00
5	谷硕实	79,320.68	79,320.68	货币	3.00
<b>合计</b>		<b>2,644,022.50</b>	<b>2,644,022.50</b>	-	<b>100.00</b>

**注：①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投资意向协议》对投资目的、增资价款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支付能之光有限 2,000.00 万元投资意向款，签订正式增资协议后，投资意向款转为投资款。**

**2016 年 7 月 20 日，海邦投资与能之光有限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海邦投资认购能之光有限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海邦投资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有限指定账户。**

**公司与海邦投资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和《增资协议》，其中未约定有对赌条款或其他投资安排。**

**②2015 年 7 月 28 日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每次向宁波能之光有限汇款 1,000.00 万元。**

## 9、2016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20097904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579号《审计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9,540,833.87元，总负债为52,467,027.67元，净资产为37,073,806.20元。

2016年11月24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12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评估9,653.39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5,246.7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4,406.69万元。

2016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37,005,634.84元折股出资，股份总数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余27,005,634.84元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2月1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设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5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企业(有限合伙)			
3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9.00
4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5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 10、2017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63,636.00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1,363,636.00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此次增资价格为22.00元/股。2017年，公司自身不断发展壮大，经营状况相比上一年度又有提升。公司为了再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业务范围，提高市场竞争力，在2017年引进外部投资者赛伯乐韵升。赛伯乐韵升依据公司当时的经营状况，并依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与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增资价格。

2017年3月7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1,363,63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能之光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00%。

2017年3月28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52.80
2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0
3	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3,636	货币	12.00
4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7.92
5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谷硕实	3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合计	11,363,636	-	100.00

注：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目的是为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资信程度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是协商定价，因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在整个行业里面的竞争优势，尤其是公司产品中的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已达到国家先进水平，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并认为公司在规模经济上具有很强的可拓展性。

2017 年 3 月 7 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对此次增资价款、增资后的股权结构等做出了约定。其中赛伯乐韵升认购能之光新增出资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赛伯乐韵升将上述增资款汇入能之光指定账户，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向能之光汇款 3,000.00 万元。

公司与赛伯乐韵升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其他投资安排，但无对赌条款。涉及其他投资安排的具体条款如下：

#### 第五条 增资方的优先权

##### （二）反稀释权

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有权按其股权比例参与公司未来所有的增资、股票发行（或者有权获得这些有价证券或者可转股权凭证或者可兑换股票）。

未经增资方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公司新发行的股票价格或增资不能低于本轮增资价格。在发行股票、增资或者权益性工具价格低于本轮增资价格时，增资方有权根据新的价格进行调整，但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或战略并购除外。

#### 第六条 股权转让约定

除因公司执行经董事会认可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权调整之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创始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全体股东同意，如果创始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

股权，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增资方。经增资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增资方仅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有权选择：

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部分拟出售的股权；或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或转让方共同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虽然增资方股东赛伯乐韵升同时在《投资协议》中承诺：“如果能之光未来在新三板、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或在海外市场挂牌上市，则《投资协议》条款中包括但不限于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一票否决权等和任何其他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均应当自动失效或放弃”，但为了彻底解决其他投资安排的问题，2017 年 4 月 23 日，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涉及的各项其他投资安排条款；各方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任何与挂牌上市规则不符的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因此，赛伯乐韵升与能之光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其他投资安排已解除，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赛伯乐韵升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同时公司与全部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支机构，另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注销。

### 1、全资子公司麦肯信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206000202386
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公司住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九号 1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持股比例	100.00%

## (2) 历史沿革

### A、2013年12月，麦肯信成立

2013年11月2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核发的（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13]第14741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章程》，麦肯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100.00%。

2013年12月11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13]第11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0日止，麦肯信已收到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12月16日，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甬外经贸资管函[2013]675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境内企业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的批复》，批注合资企业能之光有限在境内设立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9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202386。

麦肯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	100.00

**注：①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性质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公司性质将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②麦肯信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 2、全资子公司苏州能之光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2059207634458XP
设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 A 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经营范围	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100.00%

## (2)历史沿革

### A、2013 年 8 月，苏州能之光成立

2013 年 8 月 8 日，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8070161 号《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9 日，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张发饶、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其中张发饶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0%，以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0%；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实行分期缴纳，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其中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设苏州能之光设立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张发饶于设苏州能之光设立前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无形资产由张发饶在苏州能之光设立后两年内交缴清。

2013 年 8 月 2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 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1 日止，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2000072587。

苏州能之光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0.00	无形资产	62.5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2.5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b>合计</b>		<b>8,000,000.00</b>	<b>3,000,000.00</b>	-	<b>100.00</b>

### B、2013年12月，苏州能之光第二期出资

2013年10月31日，北京东鹏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张发饶委估的“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生产技术”非专利技术出具了京东鹏评报字(2013)0343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有效期一年，评估价值为550.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50.00万元，对投入资产价值超出出资额的部分，苏州能之光作为对股东张发饶的负债处理。

2013年12月6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和验字(2013)第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张发饶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非专利技术出资。截至2013年12月6日止，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万元，占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的100.00%。

本次出资完成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62.5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2.5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5.00
<b>合计</b>		<b>8,000,000.00</b>	<b>8,000,000.00</b>	-	<b>100.00</b>

### C、2014年7月，苏州能之光第一次增资

2014年7月1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能之光增加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4年7月4日，苏州仲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仲会验字[2014]第00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4日止，苏州能之光已收到千人计

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变更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5,000,000.00	5,000,000.00	无形资产	5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
2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3	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

#### D、2016 年 9 月，苏州能之光减资至 500.00 万元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由张发饶减资 50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同意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3 月 14 日，苏州能之光于《江苏经济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苏州能之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苏州能之光 20.00% 的股权，以 1.00 元/出资额、总价人民币 1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苏州能之光 40.00% 的股权，以 1.14 元/出资额、总价人民币 228.09 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6 年 8 月 19 日，张发饶、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苏州能之光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将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出具了威远验资[2016]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截止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已经减少 5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后，苏州能之光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出资	100.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b>100.00</b>

**注：公司股东张发饶以非专利技术-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生产技术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保证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的充足，苏州能之光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股东会，将苏州能之光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绿色无味高等级共聚粘合树脂生产技术。**

### 3、全资子公司威克丽特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20679006119XM
设立日期	2006 年 07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b>2,996.55 万元</b>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 669 号-1
经营范围	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持股比例	100.00%

#### (2) 历史沿革

##### A、2006 年 7 月，威克丽特成立

2006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预核外字[2006]第 0668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加拿大五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00%，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方式出资 12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2006 年 6 月 3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223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和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 号）。

2006 年 7 月 5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出具了湘四达评报字(2006)第 14 号《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6]第 1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止，威克丽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0 万美元，其中外方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出资 125.00 万美元，中方股东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375.00 万美元。

2006 年 7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10117 号。

威克丽特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注：2007 年 9 月 25 日，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号为 330200400009595。**

### B.2010 年 4 月，威克丽特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1 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75.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31 日，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75.00% 的股

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0 年 4 月 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0]47 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 号）。

2010 年 4 月 26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100.00

### C.2012 年 1 月，威克丽特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3 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25.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11 月 13 日，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125.00 万美元出资额、占威克丽特注册资本 25.00% 的股权作价 9,723,0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42 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将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了威克丽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 月 1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65,500.00	29,965,500.00	货币出资	75.00
		9,988,500.00	9,988,500.00	无形资产	25.00
<b>合计</b>		<b>39,954,000.00</b>	<b>39,954,000.00</b>	-	<b>100.00</b>

### D.2012年10月，威克丽特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2日，威克丽特股东决定：由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支付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的股权转让款，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威克丽特 25.00%的股权转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转让价款无需支付。

2012年6月12日，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125.00 万美元出资额、占威克丽特注册资本 25.00% 的股权转让给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无须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2年6月19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2]94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威克丽特上述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6]0196号）。

2012年10月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0	3,750,000.00	货币出资	75.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1,250,000.00	1,250,000.00	无形资产	25.00
<b>合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	<b>100.00</b>

**注：①2013年3月14日，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微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②2013年6月27日，宁波微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 E、2016年12月，威克丽特减资至375.00万美元

2016年11月7日，威克丽特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威克丽特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人民币，由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减资125.00万美元，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减资后威克丽特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11月7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确认单》，确认威克丽特减资事项。

2016年11月9日，威克丽特于《宁波日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人民币。

2017年1月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变更为内资企业后，威克丽特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965,500.00	29,965,500.00	货币出资	100.00
	合计	29,965,500.00	29,965,500.00	-	100.00

**注：公司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进行出资，存在出资不实的嫌疑，为保证注册资本的充足，威克丽特2016年11月7日召开董事会，将威克丽特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减至2996.55万元，以非专利技术进行减资，减资方式为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功能高分子材料生产技术。**

### 4、控股子公司能聚塑料（已注销）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00400035598
设立日期	2005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36.00万美元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施振中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485号
经营范围	改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
持股比例	69.00%

#### (2)历史沿革

### A、2005年6月，能聚塑料成立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2005年3月1日，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张发饶、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能聚塑料注册资本为36.00万美元。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以货币方式出资2.1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0%，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以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出资7.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张发饶出资8.28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23.00%，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30.00%，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56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缴付，占注册资本的21.00%。

2005年5月17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预预核外[2005]第6604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年5月23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5]158号《关于中外合资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张发饶、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共同出资设立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年6月7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5]第1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6月7日止，能聚塑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其中张发饶出资8.2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3.00%，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资10.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00%，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5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1.00%，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5年6月10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5年6月13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业合浙甬总字第009211号。

能聚塑料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合计		360,000.00	266,400.00	-	100.00

### B.2005 年 8 月，能聚塑料第二期出资

2005 年 6 月 15 日，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投入协议》，约定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将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作价 7.20 万美元投入转让给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12 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甬科高认字 2005 第 002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显示技术出资者名称为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出资技术协议作价金额为 7.20 万美元。

2005 年 8 月 1 日，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威远验字[2005]第 1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能聚塑料已收到股东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9.36 万美元，其中货币折合人民币 774,680.40 元，其中货币出资 2.20 万美元，无形资产出资 7.2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7 月 12 日止，能聚塑料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6.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限公司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 C.200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9 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唐荣灿。

2006 年 3 月 16 日，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唐荣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10.80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 30.00% 的股权作价 4.80 万美元转让给唐荣灿。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44 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6 年 3 月 2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99 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 号）。

2006 年 3 月 3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唐荣灿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4	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75,600.00	75,600.00	货币出资	21.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注：唐荣灿为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员工，宁波诚建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30.00% 的股权折价转让给唐荣灿。**

### D.2007 年 4 月，能聚塑料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8 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21.00% 的股权转让给张发饶。

2006年11月18日，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与张发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21.00%的股权作价54.76万元转让给张发饶。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88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6年12月14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6]401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号)。

2007年4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张发饶	158,400.00	158,400.00	货币出资	44.00
2	唐荣灿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注：能聚塑料成立后，营收规模较小，营业成本较高，固定费用较多，导致能聚塑料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宁波城之源置业有限公司决定折价转让其持有的能聚塑料的股权。**

#### E.2008年12月，能聚塑料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6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唐荣灿将其持有能聚塑料30.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21.0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8月6日，唐荣灿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荣灿将其持有能聚塑料10.80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30.00%的股权作价78.24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88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8年8月26日，张发饶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7.56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 21.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8 年 12 月 1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8]247 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 号)。

2008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00	183,600.00	货币出资	51.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张发饶	82,800.00	82,800.00	货币出资	23.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注：2008 年 12 月 26 日，能聚塑料变更注册号为 330200400035598。

### F.2010 年 1 月，能聚塑料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0 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施振中，同意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18.00% 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12.00% 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

2009 年 10 月 20 日，张发饶与施振中、张万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1.80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施振中，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6.48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 18.00% 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张万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4.32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资本 12.00% 的股权转让给张万虎。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27 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09 年 11 月 2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09]161 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 号）。

2010 年 1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400.00	140,400.00	货币出资	39.00
2	张万虎	108,000.00	108,000.00	货币出资	30.00
3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4	施振中	18,000.00	18,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 G.2011 年 2 月，能聚塑料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2 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张万虎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张万虎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发饶将其持有能聚塑料 10.80 万美元出资额、占能聚塑料注册资本 30.00%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27 美元/美元出资额，系公司股东之间协商确认。

2011 年 2 月 21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宁开政项[2011]26 号《关于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了能聚塑料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甬资字[2005]0134 号）。

2011年2月28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能聚塑料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额（美元）	实缴额（美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8,400.00	248,400.00	货币出资	69.00
2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72,000.00	72,000.00	无形资产	20.00
		21,600.00	21,600.00	货币出资	6.00
3	施振中	18,000.00	18,000.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	100.00

**注：能聚塑料因业绩一直未达到预期目标，张万虎因此辞职离开公司，并将持有的能聚塑料股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H、2016年11月，能聚塑料注销

2016年1月11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注销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同意成立能聚塑料清算小组，由张发饶、施振中、钟海春担任清算小组成员，其中张发饶担任清算小组组长；同意登报公告注销决议。

2016年1月26日，能聚塑料于《宁波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2016年11月3日，能聚塑料向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

2016年11月15日，能聚塑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确认通过清算报告，同意各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能聚塑料歇业后的一切债权债务。

2016年11月22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能聚塑料注销登记。

#### 5、分支机构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注册号	330200500021367
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20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张发饶
公司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479号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服务。

注：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企业类型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后企业类型将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分支机构。

## （2）历史沿革

### A、2006年11月，分支机构设立

2006年11月20日，能之光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发中心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200500021367的《营业执照》。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发饶，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振中，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三益卫生院会计，2002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历任能聚塑料董事、董事长；2006年7月至今，历任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经理、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钟海春，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1994年6月，任江西赣州八〇一厂高级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1年1月，任赣州钴钨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安宝达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品管经理。2008年4月至2015年4月，历任飞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体系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历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曾庆东，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建筑设计分公司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0年7月，任宁波市天一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院长助理；2007年4月至今，任宁波埃生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历任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谷硕实，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因读研究生未参加工作；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任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年6月至今，任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9月至今，任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杭州材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易凌，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获得博士学位。1987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江西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教研室主任；2004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法学院院长助理、法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兼法学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兰天，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台塑工业（宁波）有限公司消防大队长；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宁波奇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主任；2007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宁波奔特洁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总办主任；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部经理及职工代表监事。

陈波，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14年6月毕业于上海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博士

学位；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博士后。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及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发饶，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施振中，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钟海春，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基本情况”。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358.55	8,233.04	7,288.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66	401.22	-11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37.37	119.68	-366.24
每股净资产（元）	12.24	0.63	-1.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2.24	0.63	-1.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0	90.02	95.40
流动比率（倍）	0.78	0.44	0.31
速动比率（倍）	0.64	0.35	0.2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75.05	8,982.76	8,597.70
净利润（万元）	657.71	515.54	-503.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79	485.92	-47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9.16	406.24	-63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7.25	376.62	-599.76

销售毛利率（%）	24.81	24.71	11.73
净资产收益率（%）	45.39	377.7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22	292.7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3	2.55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3	2.55	-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7.65	7.46
存货周转率（次）	8.81	9.86	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3.76	196.80	365.78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28	1.03	1.92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收益=税后净利润/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3、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 8、净资产收益率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填写系当期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数，数据不具有参考意义。
- 9、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挂牌公司

名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发饶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吴迪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联系电话:	0574-26891858
传真:	0574-26891800

### (二) 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丁露
项目组成员:	丁露、唐楷、陈志鹏、王如子、胡智宁、沈城晔、郭峰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童全康
住所:	宁波市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9楼
联系电话:	0574-87529222
传真:	0574-88398686
经办律师:	陈勇、徐洁、王治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4-81857880
传真:	0574-8741690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翁一菲

##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顺林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20层)
联系电话:	025-83723371
传真:	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	马文彩、马文勤

##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之光是一家专业从事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年生产能力达3万吨。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产品具有改善聚合物间的相容性、增强韧性等功能，其中低VOC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等特色产品达到国家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改性塑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木塑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光伏材料等领域。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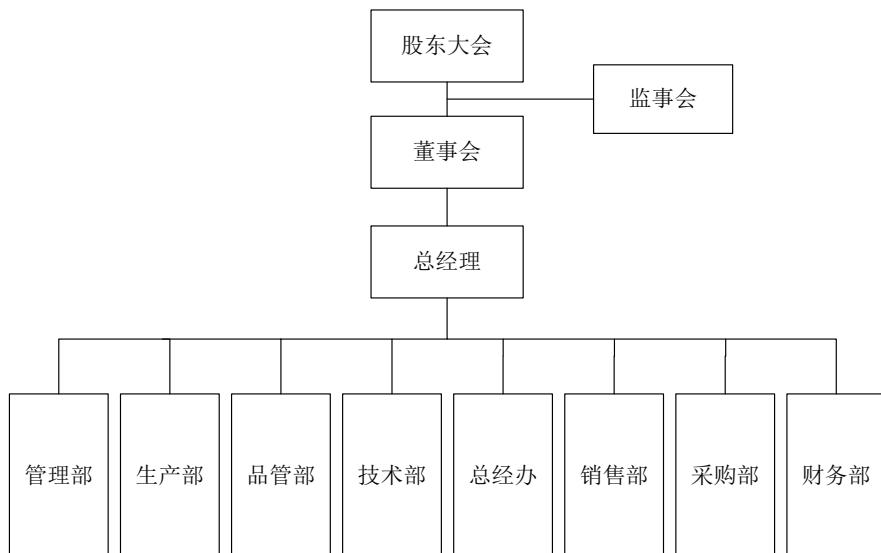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具体类别为聚丙烯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尼龙增韧剂、聚酯增韧/相容剂、低VOC相容剂、特种相容剂和其他高分子塑料，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系列	产品简介/用途
聚丙烯相容剂	GPM200A、GPM200AL、GPM200B	<b>简介：</b> 该系列产品由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PP)制得。产品具有优异的反应性能和加工性能。 <b>用途：</b> 主要用于纤维增强PP、无机粉末填充PP等领域。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MC218、MC226、MC328、MC509、MC512	<b>简介：</b> 该系列产品为马来酸酐接枝聚烯烃产品。产品能够显著改善无机阻燃填料与基体树脂间的界面相容性，使无机填料分散更加均匀、细腻，并提高材料整体力学性能和阻燃性能。 <b>用途：</b> 主要用于氢氧化铝、氢氧化镁等无卤阻燃填料填充复合电缆材料。
尼龙增韧剂	N406、N409、N410、N413A、N413、N428	<b>简介：</b> 该增韧剂为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弹性体制得。N系列能之光专门为尼龙(PA)产品研制开发的专用增韧剂。

		<b>用途:</b> 广泛应用于增韧 PA、玻纤增强 PA、阻燃增强增韧 PA、超韧 PA、PA 合金等产品。
聚酯增韧/相容剂	E516、E533、E536、E626	<b>简介:</b> 针对不同类工程塑料的特点,在弹性体大分子链上引入马来酸酐(MAH)、丙烯酸(AA)、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GMA)等极性基团和苯乙烯等物理相容性基团。 <b>用途:</b> 主要应用于聚酯合金、聚酯增韧等产品。
低VOC相容剂	FH56 、 FH118 、 FH1012、FH1028	<b>简介:</b> 该系列产品为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聚乙 烯制得, 具有高接枝反应和低气味。 <b>用途:</b> 适用于汽车内饰件产品、食品药品包装、单体残留敏感产品。
特种相容剂	GPM400A、 GPM450C、 GPM500CY、 GPM5601	<b>简介:</b> 该系列产品主要通过选取不同的基体树脂和接枝官能团制备而来。产品作为相容剂使用,可有效改善纤维、无机填料与工程塑料基体或不同种类工程塑料之间的相容性,为制备性能合金提供解决方案。 <b>用途:</b> 主要应用于 PA 包胶产品等。
其他功能高分子塑料	主要是销售比重较小的产品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 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管理部	1、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安全、消防、环境卫生等方面工作的综合管

		<p>理, 依照公司各项专业管理法规, 结合各时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管理; 负责公司内各类文件及公文的编撰、印发、传递等工作;</p> <p>2、负责公司证照管理文档管理等工作;</p> <p>3、负责公司内人事招聘、考核、奖惩、任免等工作的具体操作及员工</p> <p>4、工资管理、保险管理、宿舍管理、员工餐厅管理及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p> <p>5、负责公司治安消防管理、员工医疗福利、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p> <p>6、负责对本部门所使用的各类资产管理;</p> <p>7、负责与本部门对口专业的对外公关工作;</p> <p>8、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所辖事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程序; 积极与公司内其它各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 保证各项任务的全面完成。</p>
2	生产部	<p>1、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编制与管理、生产成本、生产安全的管理及生产组织与协调管理;</p> <p>2、负责公司生产工艺规程制订与管理、生产过程中问题的处理、培训等方面管理工作;</p> <p>3、负责公司各时期产品的生产计划及其各种资源配给计划的编制工作;</p> <p>4、负责公司生产所需人、物、能源等各类资源的综合调度;</p> <p>5、负责编制公司生产统计工作, 并按规定及时填报各类生产统计报表;</p> <p>6、负责公司生产设备购买、设计、安装更新的一系列监督管理工作;</p> <p>7、负责公司设备全生命周期(包括前期调研、选型、采购设备相关信息提供、日常管理、保值增值、报废处理)的管理工作;</p> <p>8、负责建立健全制造系统各类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p> <p>9、负责制造加工过程中的成本管控(人员、物料、工序过程、设备等);</p> <p>10、制定部门政策机制与绩效考核方案; 根据考核方案进行分解成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p> <p>11、负责各类订单生产计划的编制和执行; 负责订单生产评审、计划统一的协调管理; 负责产能负荷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负责各类生产报表统计与分析; 负责生产考核指标的统计。</p>
3	品管部	<p>1、负责制订和修订公司各种物料、产品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 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按管理要求负责本公司全面质量的管理工作;</p> <p>2、负责制定检验用设备、仪器、试剂、试液、标准品或对照品、培养液等管理办法;</p> <p>3、负责按 GMP 要求, 编写本部门 GMP 文件; 按照检验结果决定物料和中间产品的使用与否, 并审核、处理程序;</p> <p>4、负责成品发放前批生产记录的审核, 决定成品的发放;</p> <p>5、负责对物料产品及成品的进行取样、检验、留样, 并出具检验报告;</p> <p>6、负责评价原辅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 为确定物料的储存期、药品有效期提供数据; 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物料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p> <p>7、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所辖事务的各项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制度; 积极与公司内其它各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 保证质量目标的全面完成。</p>
4	技术部	<p>1、负责组织制定、技术标准、工艺规程及产品标准等标准文件, 并负责相应标准的宣传解释和监督落实;</p> <p>2、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引进、开发、替代, 应用; 对市场反馈信息, 销售业务人员及客户需求信息等进行分类汇编;</p> <p>3、负责销售技术服务, 样品推荐, 陪同客户开发, 售后技术;</p> <p>4、负责产品工艺、品质改进和提升;</p> <p>5、负责公司技术文件的收集、翻译、发放、回收、变更、备案管理;</p>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p>6、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在加工工艺技术当中需要进行物理、化学性能等方面试验的项目进行评价，以验证加工对象在这些技术参数方面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并且保持有异议长期对产品加工过程中的综合实验监控；</p> <p>7、负责对新产品小试，中试的样品进行物理性能的评价，并出具相应的实验数据</p>
5	总经办	<p>1、制定战略发展目标和目标调整：包括分析公司主要发展机会、优势、风险和威胁，组织公司战略发展研究，业务发展战略研究，修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p> <p>2、负责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负责协助总经理对公司指定的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讨论和可行性分析论证，同时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形成最终投资方案；公司外部各类资源整合，政策研究、解读、调研；各种社会资源争取，新项目的开发；</p> <p>3、负责公司重大活动和会议的安排；各类通知文件、影视资料、外来文件等电子版本信息的保密管理；</p> <p>4、负责公司档案室管理、印章管理；负责对外商务接待以及特定项目管理；</p> <p>5、负责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及奖励荣誉的各类申报及政策补贴资金申请；</p> <p>6、负责知识产权备案，管理公司专利、商标的申请、维护、检索、变更。</p>
6	销售部	<p>1、负责全公司的市场调研、广告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工作的经营部门；</p> <p>2、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调研，收集消费者对产品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反馈给有关部门；</p> <p>3、负责公司各区域营销网络建立、广告推广及产品推销工作；负责与经销商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并按合同开展产品发货和货款回收；</p> <p>4、负责对重点客户进行促销工作，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p> <p>5、负责公司内产品的销售统计工作，并建立销售记录管理台帐；</p> <p>6、负责对本部门使用的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p> <p>7、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所辖的各项规章制度、销售管理程序；与公司内各部门加强沟通和协作，保证本部门经营目标的全面完成。</p>
7	采购部	<p>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p> <p>会同财务部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合理采购；</p> <p>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各部门的采购申请单，编制采购作业计划；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p> <p>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建立采购合同台帐，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进行市场寻价，采购所需物资；购部合同、供应商档案、各种表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p>
8	财务部	<p>1、负责公司资金运作管理、财务核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经济效益分析等财务管理。依照各项专业管理法规，结合各时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依法进行财务管理；</p> <p>2、负责公司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计划、筹措、安排、调节、兑付等工作；</p> <p>3、负责公司内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全面、准确、及时地分析，为总经理提供准确及时的财务分析报表；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本部门工作，及时提供各种财务分析供总经理决策，并完成其交办的其它工作。</p>

		4、按照公司规章制度督促监管仓库管理员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仓库标准化管理；监督仓库管理员做好成品仓库产品库位、货位管理、批次管理；监督仓库管理员做好半成品仓库产品库位、货位管理、批次管理；做好仓库产品、半成品质量安全管理；做好仓库卫生、消防、安全管理；做好装车和卸车车辆管理；做好仓库入库、出库标准化流程管理；协助仓库管理员做好装卸工管理；协助仓库管理员做好夏季防汛、冬季防寒管理；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做好退货、换货产品的后续处理。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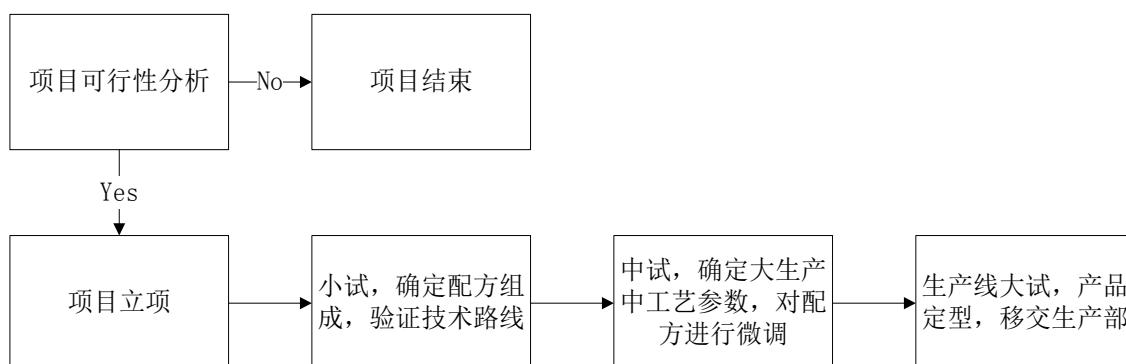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下一代技术储备、原有成熟产品的性能提升等。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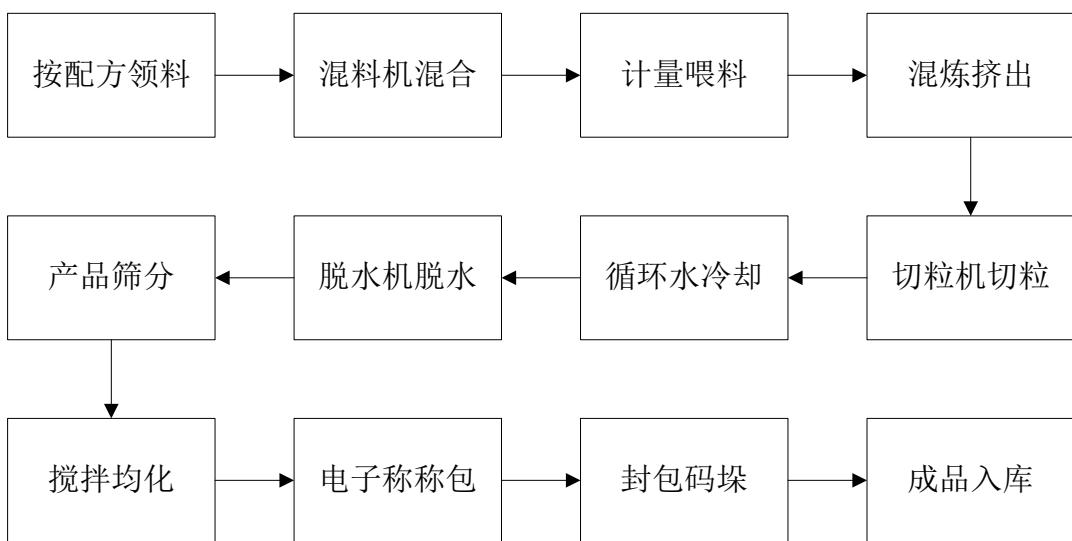
研发流程如下：



###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近，所使用生产设备具有通用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按配方领料、混料机混合、计量喂料、混炼挤出、切粒机切粒、循环水冷却、脱水机脱水、产品筛分、搅拌均化、电子称称包、封包码垛、成品入库等 12 个工序。

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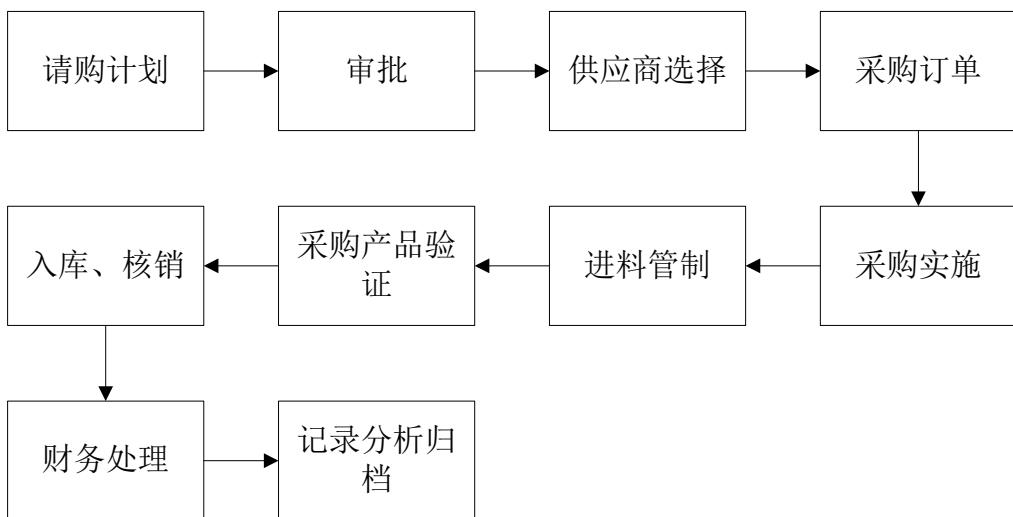
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在进行生产前，由生产计划管理人员依据配方向仓管人员下达领料通知，仓管人员接到通知后，将物料配送到指定的生产原料放置区。生产时，生产配料员按照配方要求将物料投放到混料机中混合。

生产过程中，计量喂料、混料挤出、切粒机切粒、循环水冷却、脱水机脱水、产品筛分、搅拌均化这7个工艺均在全封闭的自动化流水线上进行，全过程无需人员操作。搅拌均化后的成品由品管部检验人员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成品进行“合格”标识，包装人员依据检验标识用电子称将合格成品称重、封包、码垛到栈板上并进行标识，包装管理人员通知仓管人员入库。

### 3、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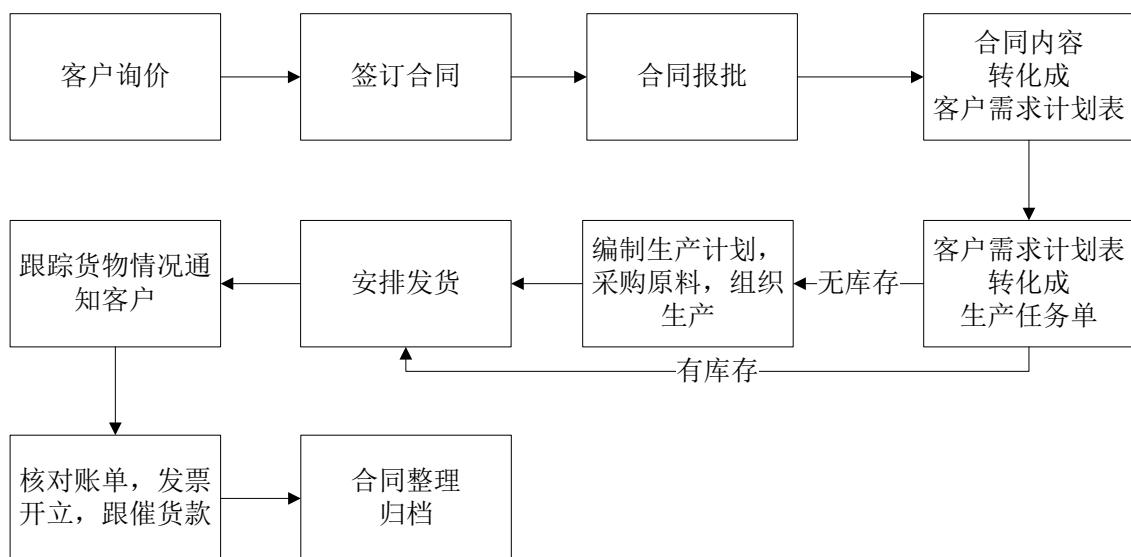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及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确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部门主管及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筛选合格供应商或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确定供应商、定价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对方确认相关信息后通知发货，采购物料由品管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退回，若验收合格则由仓管人员入库、核销，向财务部递交《采购资金申请单》。财务部根据《采购资金申请单》的时间进行结算。最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统计表”进行数据分析制定“采购部管理数据统计表”并归档；采购人员对不良现象进行分析和改进，同时将评审结论及供应商整改状况整理归档。

采购流程如下：



#### 4、销售流程

公司业务员接到客户对产品的询价，直接按公司规定的价格报给客户。客户同意后，业务人员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经过销售总监审批、盖章，销售部向生产部传达生产任务。如有库存，则直接发货；如无库存，生产部组织生产后再发货。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反应挤出技术。以双螺杆挤出机为反应器，进行本体接枝共聚反应。利用挤出机的高剪切高混合特性，实现共聚反应均匀进行。通过引入液体微注入系统，实现反应物注入量的精确控制。

2、反应挤出深度净化技术。在反应挤出过程中，通过高渗透性溶剂的注入与

脱除，除去聚合过程中未反应或树脂降解产生的小分子残留物，制备的功能性树脂具有低残留、低气味、高接枝率等特点。产品应用于汽车内饰、食品药品包装等高要求领域。

3、特种粘合树脂/薄膜制备技术。采用特殊配方及技术工艺，所制备产品解决了粘合树脂成膜过程中的晶点、鱼眼等难题。该技术一举打破国外公司对于国内市场的垄断，填补国内市场自主品牌空白。

4、新一代光伏材料封装胶膜制备技术。采用 POE 体系代替常规的 EVA 配方体系，产品性能全面超越现有的 EVA 胶膜产品，具有更加优异的加工性能、更强的电气性能、更优异的耐候性能和更强的粘接性能。

5、超临界二氧化碳提纯及接枝技术。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为介质，对传统的接枝共聚物产品进行提纯，以制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高纯接枝共聚物产品，满足国内高端市场需求；利用超临界二氧化碳的流动性和溶解性，将接枝单体和引发剂直接均匀的渗透入基体树脂中，在基体树脂的熔融温度以下，实现本体固相接枝，从而避免传统熔融接枝聚合工艺中常发生的基体树脂交联和降解副反应，制备高质量的接枝共聚功能树脂。

6、渗透法本体固相接枝技术。将接枝单体和引发剂通过适当溶剂渗透入基体树脂中制备接枝共聚前驱体，将前驱体按一定比例加入基体树脂中，通过挤出造粒，一步实现接枝共聚物的制备和与基体树脂的混合过程，简单便捷地制备改性树脂。

7、环境友好材料用相容剂制备技术。采用环保型可降解树脂为基体反应树脂，通过特殊的加工工艺和配方设计，避免了基体树脂在加工过程中的降解反应，经过接枝改性后可降解树脂依然具有较好的加工性能和力学性能。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威克丽特	企国用 2015 第 02971 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4.28	21,990.94	有

2015 年 3 月 24 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能之光有限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的期间内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2、公司的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 6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商标权人
1	MATERCHEM	11777929	1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能之光有限
2	能之光	4668442	1	2008 年 10 月 0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6 日	能之光有限
3	MATERCHEM	11777954	17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能之光有限
4	微丽特	11771322	1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威克丽特
5	WECREAT	11771363	1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威克丽特
6	微丽特	11771493	17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威克丽特
7	WECREAT	11771436	17	201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7 日	威克丽特

###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4、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技术，保护期限均为 2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环保阻燃 ABS 体系母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710047028.0	2007.10.15	2011.3.2
2	聚乙烯/尼龙塑料合金及其生产方法和其相容结合剂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710156171.3	2007.10.26	2011.8.17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	一种马来酸酐接枝聚丙烯蜡的生产制备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810061796.6	2008.6.2	2011.1.12
4	一种聚苯醚为基材的相容剂体系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810063489.1	2008.8.14	2011.4.13
5	高性能镀镍碳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910198795.0	2009.11.13	2011.11.30
6	一种铝塑板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0910198797.X	2009.11.13	2012.7.4
7	一种汽车用耐寒超韧增强尼龙6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210319969.6	2012.9.3	2015.8.5
8	一种耐寒尼龙增韧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210327677.7	2012.9.7	2015.10.14
9	一种POE光谱转换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41265.9	2012.9.14	2013.12.18
10	一种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39361.X	2012.9.14	2014.3.19
11	一种抗紫外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用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39390.6	2012.9.14	2014.4.30
12	一种粘结性POE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38797.7	2012.9.14	2014.6.18
13	一种耐老化太阳能电池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40016.8	2012.9.14	2015.5.20
14	一种含POE的太阳能电池背板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210340031.2	2012.9.14	2016.1.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夹层玻璃中间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威克丽特	201410502588.0	2014.9.26
2	一种用于非PVC医用输液袋的高分子粘合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苏州能之光	201410502633.2	2014.9.26
3	一种采用超临界二氧化碳制备接枝共聚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410502393.6	2014.9.26
4	一种高纯接枝功能化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410502367.3	2014.9.26
5	一种尼龙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410502445.X	2014.9.26
6	一种聚碳酸酯与聚苯乙烯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511030493.4	2015.12.31
7	一种柔软且具有超高流动性PP阻燃料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511032499.5	2015.12.31
8	一种PBT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610093341.7	2016.2.19
9	一种SEBS/PP合金熔融接枝马来酸酐接枝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能之光有限	201410500139.2	2014.9.26

## 5、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为纳米层状硅酸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技术。2004年5月能之光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张发饶将此非专利技术出资4.6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3、2004年5月，第一次增资”。

## 6、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www.materchem.com	能之光有限	浙ICP备14021022号-1	2014.6.1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持有人名称仍为能之光有限，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上述证书的持有人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由能之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能之光有限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及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继承，相应证书的更名登记/备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能之光有限	3801600808	北仑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5.21	长期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能之光有限	AQBIIIQG甬L2013052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3.20	2017.3.19
3	高新技术企业	能之光有限	GR201433100255	宁波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14.9.25	2017.9.2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能之光有限	3302230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	2015.8.7	长期
5	ISO9001：2008	能之光有限、威克丽特、能聚塑料	CN07/OC02B	SGS	2016.1.12	2018.9.15
6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能之光有限	浙BI2016B0208	浙江省环保局	2016.9.28	2021.9.27

### (四)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1,108,001.06 元，累计折旧为 14,398,632.48 元，账面价值为 36,709,368.58 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853,347.39	3,603,798.02	22,249,549.37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机器设备	21,439,135.13	8,490,053.59	12,949,081.54
运输设备	837,126.04	737,322.88	99,803.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78,392.50	1,567,457.99	1,410,934.51
<b>合计</b>	<b>51,108,001.06</b>	<b>14,398,632.48</b>	<b>36,709,368.58</b>

###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所有权人
1	EVA 胶膜生产线	2	5,081,893.20	3,099,954.85	威克丽特
2	高压超净交联聚乙烯 电缆料生产线	2	1,957,264.95	1,648,995.72	苏州能之光
3	造粒生产线	1	1,757,264.96	1,295,982.91	能之光有限
4	造粒生产线	1	1,757,264.96	1,295,982.91	能之光有限
5	同向平行双螺杆挤出 生产线	1	1,085,470.11	1,077,329.08	能之光有限
6	太阳能电池 EVA 胶 膜生产线	1	1,049,836.92	506,546.31	威克丽特
7	灰粉测试仪	1	696,581.21	466,709.41	能之光有限
8	金属测试分析仪	1	668,376.07	482,901.71	能之光有限
9	在线厚度检测及控制 系统	1	470,085.47	339,636.75	能之光有限
10	净化设备	1	435,897.46	210,320.52	能之光有限
11	双螺杆挤出机	1	414,470.00	41,447.00	威克丽特
12	双螺杆挤出机	1	393,162.40	189,700.86	能之光有限
13	双螺杆挤出机	1	380,341.88	146,431.62	能之光有限
14	SHJ-75A 双螺杆挤出 机组	1	311,965.81	108,408.12	能之光有限
15	65A 双螺杆挤出机	1	305,516.00	30,551.60	能之光有限
16	双螺杆挤出机组 TE-/35(50)	1	200,000.00	20,000.00	能之光有限
17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144,139.43	132,247.93	能之光有限
18	中央供料系统	1	139,316.24	78,713.68	能之光有限

### 2、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

子公司威克丽特目前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4 处，均已办理房屋产权证。

序号	证书号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权属人	规划用途	抵押情 况
1	甬房产证仑(开) 字第 2010814937 号	北仑区春晓中 七路 79 号 4 幢 1 号	3360.63	威克丽特	工业用房	有

2	甬房产证仑(开)字第 2010814938 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3 幢 1 号	4115.16	威克丽特	工业用房	有
3	甬房产证仑(开)字第 2010814939 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	1815.17	威克丽特	工业用房	有
4	甬房产证仑(开)字第 2014826501 号	北仑区春晓中七路 79 号 5 幢 1 号、6 幢 1 号、7 幢 1 号	7007.81	威克丽特	工业用房	有

**注：威克丽特房产抵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中的部分内容。**

## （五）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克丽特的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能之光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麦肯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且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塑料助剂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涉及生产。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威克丽特和苏州能之光主营业务产品细分行业不属于《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

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列行业细分类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1、能之光环保情况

2015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迁建备案的通知》，同意有限公司将生产项目迁建至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69号，租赁厂房7,004.00平方米，年产8,000.00吨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

2016年5月，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显示：项目生产过程基本不会产生颗粒物和废气，无废水产生，只有职工生活污水，排放的噪音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三类标准，对周围影响小，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品回收后综合利用。

2016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迁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要求企业生产项目的废气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高空排放，项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放的噪音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三类标准。批复要求公司落实完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按规定申领B类排污许可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投入生产。

201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BI2016B0208《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污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效期自2016年9月28日起至2021年9月27日。

2017年1月3日，宁波市北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证明》，确认宁波能之光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

## 2、威克丽特环保情况

### (1) EVA胶膜：

2006 年 9 月 20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EVA 胶膜工程塑料项目的批复》，同意威克丽特从事年产 6,000.00 吨太阳能 EVA 胶膜的生产。

2011 年 10 月 8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单》，同意威克丽特年产 6,000.00 吨太阳能 EVA 胶膜功能塑料项目第一阶段通过验收，项目另一条 EVA 流延膜生产线到位后和 3 幢预留厂房建成后另行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012 年 6 月，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 EVA 胶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对环评批复中新增的 1 条 EVA 母料生产线做出补充说明，固废和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威克丽特 EVA 胶膜生产项目办理的环保手续并不齐全，由于报告期内威克丽特未进行 EVA 胶膜生产，且威克丽特及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故威克丽特 EVA 胶膜生产项目环保手续未办理齐全不会对母公司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2) 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

报告期内威克丽特未办理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环保手续，故在 2016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甬仑环罚字[2016]52 号《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威克丽特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从事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威克丽特立刻停止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并罚款 43,000.00 元。

威克丽特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生产并交纳罚款。且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市北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证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且已经缴纳了罚款，该行政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违法行为为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 **3、苏州能之光环保情况**

2014年4月，南京科鸿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项目污染防治专项报告》，认为项目工艺成熟稳定，排污量较少，污染防治设施满足项目要求，且处理效果稳定、可靠，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5年7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5年7月22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在苏州能之光全面落实修编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项目按修编报告变更内容。

2016年7月，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污水，造粒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噪音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2016年9月14日，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苏州能之光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验收结论为：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绿色无味高等级包装材料的环保设施（措施）已经按照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成，经试运行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验收材料齐全。验收组一致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苏州能之光在环境保护方面已达到相关要求，已具备了正式投入运行的条件，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能之光及子公司苏州能之光环保手续已办理完毕，且合法合规。威克丽特虽被环保部门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威克丽特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生产并交纳罚款，由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母公司能之光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麦肯信不进行生产加工，不存在环境保护问题。

## (六)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威克丽特的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苏州能之光的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麦肯信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安全手册，该手册对安全生产教育、各部门安全职责、设备安全操作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与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相适应，能有效规范公司的生产运作。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能之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威克丽特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活动中能够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没有因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员工 73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公司为 67 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保，其中有 4 人为 9 月份的离职员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未为 10 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情况，未缴纳社保的原因是：5 人为 9 月份新入职员工，10 月份开始缴纳社保；1 人自行缴纳社保，公司对其进行补贴；1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保；1 人因中途离职，一直在领取失业险，未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要

求其停止领取失业险并为其缴纳社保；2人为非全日制工作人员。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为40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不会以此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金。

## 1、员工结构

### (1)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6	8.22
销售人员	13	17.81
研发人员	13	17.81
采购、生产人员	20	27.40
财务人员	4	5.48
品管人员	7	9.59
其他人员	10	13.70
<b>合计</b>	<b>73</b>	<b>100.00</b>

###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以上	8	10.96
本科	11	15.07
大专	20	27.40
大专以下	34	46.58
<b>合计</b>	<b>73</b>	<b>100.00</b>

### (3) 员工年龄结构

学历	人数	占比 (%)
30岁以下	29	39.73
30-40岁	30	41.10
41-50岁	10	13.70
50岁以上	4	5.48
<b>合计</b>	<b>73</b>	<b>100.00</b>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张发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 4 人均为技术部人员，分别是陈波、赵平、张祥洲、高培，基本情况如下：

张发饶，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波，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及监事。

赵平，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宁波艾科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技术部经理；2004 年 02 月至 2004 年 08 月，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宁波国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宁波信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因家庭原因未参加工作；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张祥洲，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4 年 6 月，毕业于宁波大学，物理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泰尔茂医疗产品(杭州)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苏州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高培，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获得硕士学位；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项目经理。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发饶、陈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微丽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微丽特出资额(元)	持有微丽特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100.00

**注：微丽特持有能之光 52.80%的股权。**

**(2) 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能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能馨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能馨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2,572,500.00	68.60
2	陈波	监事、技术总监	112,500.00	3.00
<b>合计</b>		-	<b>2,685,000.00</b>	<b>71.60</b>

**注：能馨投资持有能之光 7.92%的股权。**

**(3) 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海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海邦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海邦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	0.33

**注：海邦投资持有能之光 17.60%的股权。**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营业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5,740,153.01 元、89,560,699.67 元和 86,998,507.6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72%、99.70% 和 99.14%，表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2、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34,490,877.86	39.31	34,297,082.97	38.18	28,646,367.60	33.32
尼龙增韧剂	25,394,574.45	28.94	31,437,966.30	35.00	27,234,219.08	31.68
聚丙烯相容剂	22,855,748.37	26.05	20,050,854.65	22.32	25,278,823.46	29.40
聚酯增韧/相容剂	1,638,409.68	1.87	2,665,001.58	2.97	2,531,464.09	2.94
特种相容剂	486,204.15	0.55	438,213.84	0.49	601,385.97	0.70
低 VOC 相容剂	76,927.37	0.09	133,517.94	0.15	101,515.64	0.12
其他功能高分子塑料	2,055,765.75	2.34	538,062.39	0.60	1,346,377.17	1.57
主营业务收入	<b>86,998,507.64</b>	<b>99.14</b>	<b>89,560,699.67</b>	<b>99.70</b>	<b>85,740,153.01</b>	<b>99.72</b>
其他业务收入	<b>751,950.83</b>	<b>0.86</b>	<b>266,907.68</b>	<b>0.30</b>	<b>236,824.10</b>	<b>0.28</b>
合计	<b>87,750,458.47</b>	<b>100.00</b>	<b>89,827,607.35</b>	<b>100.00</b>	<b>85,976,977.11</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群体为改性塑料制品的生产企业。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9月，公司向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合计金额分别为23,417,731.50元、29,427,886.41元和28,455,592.18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30.46%、35.32%和32.43%。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不存在对前五大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9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15,374,505.01	17.52
明细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7,726,364.41	8.80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6,298,072.65	7.1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1,253,478.2	1.43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67,478.64	0.08
	珠海金发大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15,085.47	0.02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14,025.64	0.02
2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4,614,867.50	5.26
3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3,370,021.39	3.84
4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2,896,803.45	3.30
5	Salflex Polymers	非关联方	抗氧剂母粒、低 VOC 相容剂	2,199,394.83	2.51
合计		-	-	<b>28,455,592.18</b>	<b>32.43</b>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16,884,102.27	18.80
明 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8,156,333.34	9.08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7,743,372.76	8.62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984,396.17	1.10
2	宁波保税区商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3,976,989.29	4.43
3	临海市亚东特种电缆料厂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4,513,709.36	5.02
4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4,053,085.49	4.51
5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2,296,453.08	2.56
合计		-	-	<b>31,724,339.49</b>	<b>35.32</b>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元

序	客户名称	与公司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当年销售
---	------	-----	------	-----	-------

号		关系			总额的比例(%)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 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12,703,876.83	14.78
明 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6,651,188.01	7.74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5,163,293.63	6.01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889,395.19	1.03
2	湖州新远见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聚丙烯相容剂	3,890,256.40	4.52
3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3,897,957.29	4.53
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尼龙增韧剂	2,925,640.99	3.40
5	宁波保税区商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烟无卤阻燃电 缆料相容剂	2,772,273.44	3.22
合计		-	-	26,190,004.95	30.46

注：湖州新远见木塑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新远见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客户中占有权益。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金发）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发科技）的子公司。金发科技与上海金发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内，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采购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弹性体（POE），为基于质量及成本考虑的纯市场行为。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为国内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之一，从事部分塑料原材料进出口的贸易量庞大，大批量采购各种塑料原材料或其他化工产品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且市场上 POE 的销售厂商较多，相互间可替代性较强，若市场上同种规格原材料有更低的价格，公司仍会选择价格更低的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对金发科技的较大依赖情况。

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选择向公司采购尼龙增韧剂中的 N406，亦为其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性价比的综合考虑后的市场行为。N406 为通用性 PA 增韧剂，可用于金发科技增韧树脂等产品的生产。公司的主要产品已经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

能很好的替代进口产品，具备更好的性价比。除金发科技外，公司客户还包括普利特、银禧科技等同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

公司生产的尼龙增韧剂系列产品是能之光专门为尼龙（PA）产品研制开发的专用增韧剂。该增韧剂为马来酸酐接枝改性聚烯烃弹性体（POE）制得。能之光与金发科技之间的业务是采取“采购-生产-销售”的方式，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分开签订，不存在委托加工的情形。

公司与金发科技及上海金发的收付款分开核算，但为简化结算手续，存在收付款相抵情形：每月一次双方核对往来款账目时，签订《双方应收应付货款代转让协议书》，分别将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对冲以净额在各自结算。

因此，公司与金发科技之间的采购及销售行为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 PP 类、POE 类、PE 类等材料。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金额合计分别为 30,726,773.22 元、16,618,380.73 元、14,999,554.77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8%、26.65% 和 23.9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和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2016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909,978.63	7.83
2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4,521,564.10	7.21
明 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451,615.38	7.10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9,948.72	0.11
3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037,784.06	3.25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994,091.23	3.18
5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536,136.75	2.45
	合计	-	-	<b>14,999,554.77</b>	<b>23.92</b>

公司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7,473,765.93	11.99
明 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b>7,286,013.79</b>	<b>11.68</b>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b>187,752.14</b>	<b>0.30</b>
2	Protrade Asia Limited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420,223.77	5.48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814,042.74	4.51
4	博瑞达泛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767,955.13	2.84
5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142,393.16	1.83
	合计	-	-	<b>16,618,380.73</b>	<b>26.65</b>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4,606,955.16	19.72
2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7,354,639.66	9.93
3	派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334,914.53	5.85
4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金额	非关联方	-	2,481,994.64	3.35
明 细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b>1,972,776.07</b>	<b>2.66</b>
	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b>509,218.57</b>	<b>0.69</b>
5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948,269.23	2.63
	合计	-	-	<b>30,726,773.22</b>	<b>41.4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 (1) 内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内销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苏金发	2016.9.12	N406	1,655,500.00	履行完毕
2	江苏金发	2016.2.18	N406	1,320,400.00	履行完毕
3	金发科技	2015.7.27	N406	1,102,020.00	履行完毕
4	江苏金发	2014.6.13	N406	1,097,925.00	履行完毕
5	江苏金发	2014.11.11	N406	1,095,080.00	履行完毕
6	金发科技	2014.5.21	N406	1,089,300.00	履行完毕
7	金发科技	2015.10.21	N406	1,052,700.00	履行完毕
8	金发科技	2015.11.17	N406	1,036,500.00	履行完毕
9	金发科技	2016.4.12	N406	1,009,800.00	履行完毕
10	金发科技	2015.12.15	N406	1,006,800.00	履行完毕
11	江苏金发	2016.4.19	N406	1,003,800.00	履行完毕
12	金发科技	2016.9.13	N406	999,300.00	履行完毕
13	金发科技	2016.6.13	N406	998,700.00	履行完毕
14	江苏金发	2016.7.19	N406	985,800.00	履行完毕
15	金发科技	2015.6.18	N406	910,850.00	履行完毕
16	江苏金发	2015.1.20	N406	899,650.00	履行完毕
17	江苏金发	2015.2.12	N406	894,000.00	履行完毕
18	江苏金发	2014.2.26	N406	812,475.00	履行完毕

#### (2) 外销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销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美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5.1.8	Salflex Polymers	FH118、NB1100-30	138,440.00	履行完毕
2	2016.6.3	Salflex Polymers	NB5112-30	103,021.50	履行完毕

##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前程石化	2014.4.11	LLDPE	1,017,225.00	履行完毕
2	金发科技	2015.5.4	POE	715,572.00	履行完毕
3	金发科技	2016.3.14	POE	605,088.00	履行完毕
4	爱思开/SK	2016.8.18	POE	594,300.00	履行完毕
5	金发科技	2015.2.11	POE	513,744.00	履行完毕
6	金发科技	2015.3.23	POE	513,744.00	履行完毕
7	中化江苏	2014.5.12	LLDPE	459,244.50	履行完毕
8	金发科技	2016.2.19	POE	444,906.00	履行完毕

##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性质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 北仑分行	能之光有限	保证+抵押（1）	2015.12.14	1年	5,000,000.00	正在履行
		威克丽特	抵押+保证（2）	2016.6.7	2016 年 12 月 5 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农业银行 北仑分行	能之光有限	抵押+保证（3）	2016.1.13	1年	5,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有限	抵押+保证（4）	2016.1.21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有限	抵押+保证（5）	2016.2.1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有限	抵押+保证（6）	2016.2.18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有限	抵押+保证（7）	2016.3.8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有限	保证+抵押（8）	2016.3.17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3	华夏银行 宁波分行	威克丽特	保证（9）	2016.6.16	1年	3,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工商银行 北仑分行	威克丽特	保证（10）	2016.9.27	1年	4,800,000.00	正在履行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能之光有限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96%。

①2014年12月11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②2014年12月11日，张发饶、李玉华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③2015年11月11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克丽特编号为甬房权证（开）字第2010814939号、甬房权证（开）字第2010814938号、甬房权证（开）字第2010814937号、甬房权证（开）字第2014826501号的自有房产和编号为仑国用（2015）第02971号的自有土地，为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年6月7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金额为5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5日。

抵押合同为③，保证合同为①②

(3) 2016年1月13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5.54%。

④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克丽特自有房地产，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4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⑤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张发饶、李玉华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

供最高额 33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4) 2016 年 1 月 21 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54%。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5) 2016 年 2 月 1 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54%。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6) 2016 年 2 月 18 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5375%。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7) 2016 年 3 月 8 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54%。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8) 2016 年 3 月 17 日，能之光有限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5.54%。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9) 2016 年 6 月 16 日，威克丽特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融资合同》，借款金额为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6 月 16 日，张发饶与华夏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10) 2016 年 9 月 27 日，威克丽特与工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9 月 21 日，能之光有限与工商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80.00 万元

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 4、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租借方	位置	房屋用途	房产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开发有限公司	能之光有限	霞浦永定河路8-11 标准厂房	生产经营	2163.56	2013.5.8-2014.11.7	537,428.30
		能之光有限	霞浦永定河路8-9 标准厂房	生产经营	2350.66	2013.8.1-2014.11.7	494,155.75
2	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能之光	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设计、研发及生产使用	3,464.00	2013.8.16-2014.8.15	0.00
		苏州能之光	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设计、研发及生产	3,464.00	2014.8.16-2015.8.15	0.00
		苏州能之光	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设计、研发及生产	3,464.00	2015.8.16-2016.8.15	0.00
		苏州能之光	保税区新兴产业育成中心A栋 102-109 室、111-118 室	办公经营	3,464.00	2016.8.16-2017.8.15	0.00
3	威克丽特	能之光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669 号	生产经营/办公	7,004.00	2014.10.19-2015.12.31	1,008,576.00
		能之光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听海路669 号	生产经营/办公	7,007.81	2016.1.1-2016.12.31	840,937.20
		能之光有限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 号	生产经营/办公	7007.81	2017.1.1-2017.12.31	840,937.20

注：2014年10月19日，能之光有限与威克丽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面积为7,004.00平方米，此面积为实测面积，故与威克丽特编号为甬房产证仑（开）字第2014826501号的房产证登记面积有所差异。

2013年8月3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苏州能之光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国家千人计划张发饶在张家港保税区设立苏州能之光，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为苏州能之光提供育成中心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场所，免租金及物业管理费3年。故苏州能之光在2013.8.16至2016.8.15的租金为0.00元。此协议到期后，管委会口头承诺免租条款顺延一年，且张家港保税区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与苏州能之光签订《租赁合同》，约定2016.8.16至2017.8.15期间内，租金为0.00元。故苏州能之光的租赁合同内容不存在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情况。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按研发内容，公司研发模式可分为三类。

#### 1、新产品研发

根据市场反馈，技术部对市场需求量较大的新产品进行立项，确立研发方向。技术部根据研发方向，成立专题研发小组，会同销售部及采购部，对产品原材料采购及未来市场销售潜力进行项目可行性论证。论证可行性后，技术部研发小组进行技术研发（确定新产品配方及加工工艺），并制备小量试样（5-10kg）交由销售部，销售部将试样提供给需求客户，并跟踪试样试用情况。销售部将客户试用结果和意见反馈至技术部，技术部根据反馈，改进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试样试用通过后，由技术部牵头，生产部下单，进行试样中试制备（0.5-1吨），综合测试并确定新产品的各项生产加工参数。中试产品经销售部推向客户使用，得到市场认可后，技术部将新产品的配方及生产工艺交予生产部，进行大规模生产（10吨以上）。

#### 2、现有产品及工艺改进

销售部根据客户反馈的产品缺陷或生产部反馈产品的加工工艺存在困难，由技术部成立技术改进小组。技术改进小组根据客户需求或生产部需求，对产品配方或生产工艺参数进行微调，以满足客户或生产部的需求。

#### 3、产学研联合开发

对于公司研发能力及设备不足以满足的研发项目，采取与高校合作，进行产学研

研联合开发。利用高校科研实力及设备先进优势，与合作高校课题组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合作内容、项目分工及经费分配。根据合作协议，一般由高校牵头负责前期基础科研开发，待基础研究完成后，根据高校研究成果在公司技术部进行小试试验，并将结果反馈至高校研究课题组。高校课题组根据公司技术部的反馈意见，协助公司技术设计配方及调整工艺参数。待小试通过后，参照“新产品研发”模式，进行后续中试及大试，高校课题组在此过程中提供全程跟踪协助直至产品开发完成。

##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都是由公司自行研发生产，生产方式是将原材料按照配方投放到全自动化流水线进行生产。生产模式主要依据行业特点，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大多是按照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批量生产。

为了满足有紧急需求的客户，公司销售部每月会预估下月的出货量，将备货计划下发给生产部计划科，由计划科制作生产计划并准备库存，用来满足有紧急需求的客户。

##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实行月度计划采购和日常采购相结合的模式。月度计划采购根据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及各物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库存状况等拟订“原（辅）料采购计划申请表”；采购部门对所需物料拟订供应商月度交货预示，其中包括进口原材料和国产原材料的采购，进口原材料向其国内供应商提供3个月预示量，国产原材料则向供应商提供1个月预示量，且向供应商承诺消耗此预示量，但此预示不作为正式订单使用；日常采购由相关需求部门提交《采购计划单》和《物资采购申请单》请购。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选择合格供应商，拟定比价表或采购订单，经采购部主管审核、经副总经理批准后，向供应商订购。

## （四）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一支较为成熟的销售团队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售前：销售部主要负责市场调研、广告推广、产品推销等工作，具体新客户挖掘渠道包括：①公司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的网络营销；②销售员通过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优势去拜访目标客户；③公司技术人员、销售团队不定期参加海内外各种学术交

流会、展会来宣传公司品牌以及产品；④同产业链客户相互介绍；售中：销售员主要负责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及时跟踪合同的动态以及货款的回收；售后：公司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并收集客户对产品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网络、技术支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公司产品的高性价比在市场上也越来越被认可，间接吸引了很多客户前来咨询、下订单。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1、外销**

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后，委托中介等代理报关机构，按照FOB、CIF等合同的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口岸，客户按合同条款支付货款给公司。财务部以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装船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 **2、内销**

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将货物委托第三方物流送到客户提定的送货地址，客户签字确认。财务部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也称初级塑料或原状塑料的生产活动，包括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为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改性塑料行业

下的一个细分行业，改性塑料行业的市场状况影响着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的发展，也影响着公司现阶段以及未来的发展。

##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改性塑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等部委。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但由于塑料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工业与信息化部和发改委对行业的管理也仅限于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制定。

塑料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CPPIA），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的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专门负责对改性塑料行业的自律管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主要负责行业内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

### 2、相关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近年来，国家级地方政府针对改性塑料行业先后出台了若干扶持和优惠政策，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2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	2011 年	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技术、共混技术等；高刚性、高韧性、高电性、高耐热的聚合物合金或改性材料技术；新型热塑性弹性体；具有特殊用途、高附加值的新型改性高分子材料技术。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等。
3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4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 年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5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高分子材料重点扩大聚氨酯及相关弹性体等生产规模；加强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研发，扩大国内生产，加快发展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聚酰胺（PA）、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等产品；大力发展环保型高性能涂料和防火隔音泡沫材料等品种。
6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2012 年	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发展重点、方向之 14、改性塑料和工程塑料。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3 年	鼓励类目录中包括液晶聚合物等工程塑料生产以及共混改性、和进化技术开发和应用；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聚酯弹性体、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等。
8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围绕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新材料等领域创新发展的重大共性需求，形成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重点开展行业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工作。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稳定传统优势产业。继续发展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产业，巩固传统优势。支持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设备改造，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发展。

###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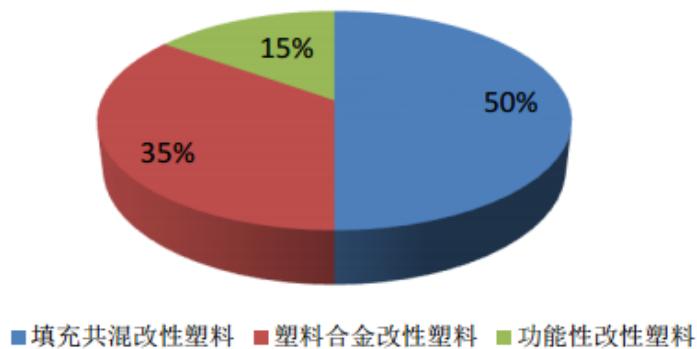
#### 1、市场现状

改性塑料性能优良，用途广泛，常用的树脂原料约 90% 是 PE(聚乙烯)、PP(聚丙烯)、PVC(聚氯乙烯)、PS(聚苯乙烯) 以及 ABS 树脂等。企业通过对普通塑料进行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以强化其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等性能后的塑料产品称为改性塑料。由于改性塑料具有优良的性能，同时又具有成本优势，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市场趋势越来越明显。目前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且随着新型特种改性塑料的研发和推广，行业前景十分广阔。

改性塑料的基材以五大通用塑料（PE、PP、PVC、PS、ABS）、五大工程塑料（PC、PA、PET 或 PBT、PPO、POM）为主，还可以是特种工程塑料如 PPS（聚

苯硫醚) 及 LCP (液晶高分子聚合物) 等。改性剂包括阻燃剂、增韧剂、稳定剂以及其他塑料等。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一类是以粉体材料为主要原料的填充改性塑料产品; 包括活性粉体、填充母料和粉体材料占 20%-30% 的改性塑料专用料; 另一类是以不同类别的高分子材料经过共混制成的塑料合金专用料, ABS/PC 合金、PA/ABS 合金等; 第三类是为达到电、光、热、燃烧等方面的功能性、综合使用功能性填料, 以及适量的相容剂、增韧剂而制成的功能性专用料, 如阻燃 ABS、无卤阻燃 PP、汽车保险杠、仪表专用料等。改性塑料产品类别占比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太平洋研究院整理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 在此之前我国的改性塑料基本都需要从国外进口。在行业发展初期, 国内改性塑料企业主要利用自身的劳动力成本优势, 抢占中低端产品市场。经过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已逐步成长起来一批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知名企业, 新产品的创新能力和批量生产的稳定性都有了较大幅度提高, 部分改性塑料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2、行业特点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在发展的过程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 (1) 区域集中度高

我国的改性塑料行业呈现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两大区域, 这两个区域也是我国电子、汽车、机械产品加工工业最发达的地区。同时, 近年来随着一些如汽车、家电等下游企业在西南和中南地区建立生产基地, 像金发科技、普利特等改性塑料企业也纷纷在绵阳、武汉、重庆等地区建厂,

规划产能，以配合客户在该地区的生产经营规划。

### (2) 具有周期性

改性塑料产品的最终形态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气等消费类产品的塑料零部件，因此，行业的景气周期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周期有一定的相关性。但由于改性塑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众多，产品种类分散，中高端产品具有较强的刚性需求，因此也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御经济运行周期的波动。但随着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以及家电产品产能过剩等下游行业带来的影响，改性塑料行业收入和产能增长也呈现出减缓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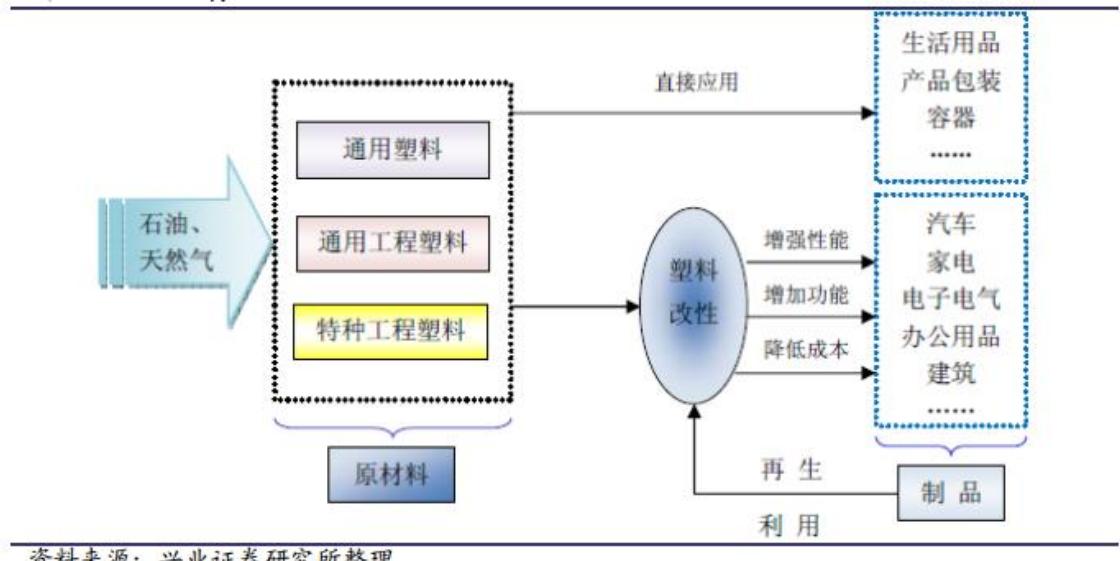
### (3) 改性塑料行业中大部分企业规模小

目前，我国从事改性塑料生产的企业有上千家，其中产能超过 3,000 吨的大型改性塑料企业约有 70 家左右。目前，行业内产销规模超过 15 万吨的企业仅有金发科技。

国内领先的企业在生产改性塑料的跨国企业面前相对规模还是较小，如杜邦、拜耳、SABIC 等，都是集上游原料合成、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化工集团。这些公司有较强的原料采购和规模优势，与国际大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随着越来越多的跨国公司落户中国，它们也适时的加大了对中国市场的营销力度，使得我国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

## 2、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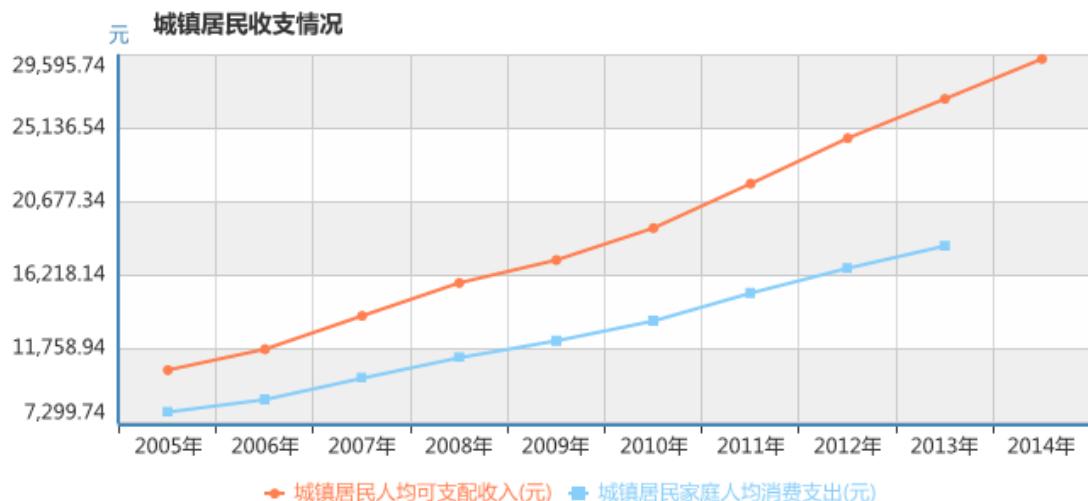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是将合成树脂(上游)经过改性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厂商，如汽车、家电、电子电器、电动工具、玩具、IT 及办公设备等企业。改性塑料生产企业是连接合成树脂(上游)生产企业与上述下游企业的桥梁，发挥着联系和纽带的作用。改性塑料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整理

从上游行业看，原油价格走势与五大通用塑料树脂等改性塑料原材料基本一致，石油石化产业受国际政治、经济方面的影响，自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走低，波动超过 40%，但是石油、天然气资源的不可再生性，也使得上游行业处于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尽管目前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采购价较低，但仍需谨慎防范上游市场原油价格上涨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风险。

从下游行业看，因改性塑料种类繁多，所涉及的下游市场比较广泛，下游主要为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塑料建材等行业。但下游行业多为直接面对消费者的消费类产品，下游企业的需求和发展状况与改性塑料行业密切相关，影响着行业的市场规模、发展速度及价格水平。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约为 15%，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期 GDP 增速。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下游消费品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快速增长，而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与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息息相关。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4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381 元，较 2010 年的 19,109 元增长了 53.75%。城镇居民收支情况如下图所示：



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使我国国民经济步入消费升级阶段。同时，随着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塑料建材、汽车、摩托车、家电、信息设备等传统的塑料下游行业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

而且与上游行业的垄断竞争格局不同的是，下游市场行业竞争激烈，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近年来，以下游为代表的加工制造业飞速发展，极大的促进了改性塑料行业的消费需求，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会。

####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目前，行业内多数企业的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国内改性塑料绝大部分企业还处在中下游和中低端产品的竞争领域，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跻身于少数的中上游和中高端产品的竞争领域。

全球目前已发现 1000 多种聚合物，但真正有应用价值的仅为几十种，公司着重在低 VOC 聚丙烯相容剂、低温尼龙增韧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方面获得突破，已经达到了国家先进水平，大多数产品能很好的替代进口产品，并具备更好的性价比。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 上海日之升

上海日之升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是专业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致力于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新材料的研

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主要产品有聚丙烯、改性尼龙、聚酯等，市场集中于汽车零部件、工业电气配件、家用及 IT 电器等。现拥有上海日之升科技有限公司、佳易容相容剂江苏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

### (2) 广州合诚

广州合诚自 1996 年成立至今，已发展成为一家集贸易、科研、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民营企业，并与国内外多家著名科研机构和国际知名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和服务涉及高分子新材料、食品添加剂、天然提取物、精细化学品、医药辅料等领域。目前广州合诚设立了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合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合诚三先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并在上海、北京、成都、厦门设立了分支机构，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 (3) 沈阳科通

沈阳科通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是以辽宁大学高分子材料研究所为依托的高新企业，专业研究高分子材料，现有增韧剂、相容剂系列等产品 30 余种，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电子电器、航空、医疗等领域，在广东、浙江、重庆等地设有办事处，销售网络遍及全国。

### (4) 阿科玛

阿科玛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法国巴黎，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生产企业。集团旗下共有三大业务部门：高性能材料，工业特种产品，涂料解决方案，每个业务部门各有四个业务单元。在阿科玛涉足的业务领域中，90% 销售额所在业务领域均在全球范围内占领先地位，其中包括特种聚酰胺、氟气体、PVDF、硫化工在内的行业单元均排名全球第一。阿科玛的产品被用于非常广泛而多样化的终端市场，包括汽车、电子、运输、化妆品、奢侈品、运动等等其他行业。

### (5) 杜邦

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共有员工 79,000 多人，经营范围涉及军工、农业、化工、石油、煤炭等多个行业，生产石油化工、日用化学品、医药、涂料、农药以及各种聚合物等 1,700 个种类，20,000 多个品种，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杜邦于 1984 年在北京设立办事处，并于 1988 年在深圳注册成立“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最早开展对华投资的跨国企业之一。经过 30 年的努力，杜邦已在中国建立了 40 余家独资及合资企业，拥有员工约 6000 人，

并将众多地区业务总部移至中国大陆。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为以下几点

### (1) 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为中国科学院北京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曾任日本高知大学博士后，获得过“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宁波市有突出贡献专家、首届华侨华人专业人士“杰出创业奖”等荣誉证书。同时，公司一直以来对于技术研发的重视程度很高，技术部共有 20 名研发人员，约占公司总人数的 27.40%，他们帮助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为保证公司产品技术领先度做出了重要贡献。

公司在高分子化学改性材料领域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发明专利 14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9 项。能之光建有国内首条聚合物深度净化生产线，由该条生产线制造的高纯接枝聚合物，性能可与国外同类产品相竞争。目前已经完成投产的自动化生产线共计 14 条。

### (2) 政策优势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改性塑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同时，公司作为政府引进的留学归国人员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且公司研发生产的多项产品曾获得过国家重点新产品奖，公司是宁波经济开发区第一家研究生工作站单位、浙江省省级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省级聚合物反应性加工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在招纳人才和项目研发方面都能得到政府的政策扶持。

### (3) 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经过十多年的稳步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成熟的客户群体，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忠诚度。同时公司凭借其专注度以及规模优势吸引到了同行业内上市公司的青睐，主要有金发科技、普利特、银禧科技等，其产品需求正在稳步增长。目前公司还获得了金发科技优秀供应商资格。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虽然近年来公司在生产设备方面投入加大，拥有 14 条自动化生产线，公司年

生产能力已达3万吨，但公司与国内外大型企业相比，在产能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 **(2) 公司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报告期内，公司历年都有较多的借款，时间期限多为1个月到1年，大多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原材料采购。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是公司目前主要依赖的融资途径，所以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资金的缺乏已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且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仅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将不能满足公司科研成果的转化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的需要。

## **(五) 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是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属于非标准化产品。此外，改性塑料产品在技术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专业性，特别是高端改性塑料产品在配方、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都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配方设计，不仅需要生产厂商拥有一定的独特配方储备，又需要具备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的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因此企业需要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若企业不能保持强大的科研能力、持续研发新配方，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2) 人才壁垒**

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配方设计，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高低影响着企业的配方储备以及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和创新的能力，而研发人员的素质则决定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及水平。同时，改性塑料的研制涉及材料研究的基础层面及环境科学、化工工程、工业工程等多个学科，对人才层次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中各企业对自己的研发团队都很重视，尤其是有经验的研发人才。因此研发人员的招聘及培养能力就成为行业新进者的壁垒。

### **(3) 资本壁垒**

改性塑料行业是类大宗商品行业，“大进大出”是常态，一次性采购量较大，

原材料采购会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故容易受到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外，高端客户凭借其良好的市场形象和较强的市场控制能力，往往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较长时间的货款回笼期，导致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投资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

##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几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是 2014 年以来石油价格波动超过 40%，导致附属产品 PP 等原材料的价格大幅波动，而该等原材料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一般情况下，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对石油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因此，一旦原油价格上涨过快，企业将面临生产成本上升的巨大压力。

### 2、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改性塑料生产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独特配方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都是企业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技术保密对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鉴于职工流动愈加频繁、员工职业素养不高等因素，技术泄密风险时刻存在着；且专业技术业务经验的重要性使得国内外的同行业企业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若企业不能建立合理的薪酬体制及畅通的晋升通道，将面临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一旦人才流失，也会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改性塑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市场环境的改变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涉足，同时很多国外石化巨头也开始利用自身上游行业的资源优势，对国内的一些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 （七）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C265-合成材料制造”之“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中“3 新材料产业”之“3.1.7 新型膜材料”、“3.1.9 生态环境材料”和“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的内容，能之光主营产品涉及“3.1.7 新型膜材料”中的“功能高分子膜材料”、“3.1.9 生态环境材料”中的“环境降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3.2.4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中的“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热塑性树脂，阻燃改性塑料，ABS 及其改性制品，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能之光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能之光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 3、判断是否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业务收入要求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是 85,740,153.01 元、89,560,699.67 元和 86,998,507.6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99.72%、99.70% 和 99.14%，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故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情形。

##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威克丽特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 2006 年 7 月设立。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威克丽特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99,429.86 元、44,604,154.59 元、36,280,542.64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8.97%、49.66%、41.35%。威克丽特主要客户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客户销售占比极

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份威克丽特向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58,658,276.62元、41,856,065.07元、35,002,214.09元，占威克丽特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92%、93.84%、96.48%。

## （一）主营业务

威克丽特的经营范围为功能塑料、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的研发、生产；塑料及助剂的销售。

威克丽特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

##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威克丽特设有3名董事和1名监事，其中张发饶任董事长，施振中、钟海春任董事，张俊林任监事。威克丽特拥有两名员工，分别为张详俞、侯晓林，威克丽特为2名员工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保，威克丽特没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承诺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且不会以此为由要求与公司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承担经济补偿金。威克丽特的主要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资源要素

威克丽特利用的关键资源主要来自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身所拥有的关键资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部分。

## （四）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 1、威克丽特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贸易收入	27,888,771.20	76.87	32,247,250.06	72.30	36,187,199.07	61.02
功能高分子	7,804,767.67	21.51	9,686,041.93	21.72	22,471,077.55	37.89

塑料销售收入						
其他收入	587,003.77	1.62	2,670,862.60	5.99	641,153.24	1.08
合计	<b>36,280,542.64</b>	<b>100.00</b>	<b>44,604,154.59</b>	<b>100.00</b>	<b>59,299,429.86</b>	<b>100.00</b>

从上表可以看出，威克丽特的收入来源绝大部分为原材料、包装袋的贸易收入。而威克丽特的贸易收入主要是威克丽特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包装袋后直接销售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高分子塑料销售收入主要是威克丽特借用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生产后销售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功能高分子塑料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威克丽特停止生产后，宁波能之光收回威克丽特使用的生产线，自行生产功能高分子塑料，且宁波能之光目前的产能远低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生产项目迁建备案的通知》中“年产 8,000.00 吨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规定。

因此，威克丽特停止后，占威克丽特收入来源绝大部分的原材料、包装袋的贸易收入仍可继续经营。而威克丽特生产的功能高分子塑料转由宁波能之光进行生产，因此威克丽特停止生产后，对公司的影响微乎其微，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威克丽特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威克丽特主要客户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客户销售占比极小。

## 3、威克丽特主要供应商情况

威克丽特 2016 年 1-9 月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威克丽特的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393,000.00	19.99
2	上海德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6,295,902.56	19.69
3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588,259.52	17.48
4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977,426.50	12.44
5	上海妙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903,825.00	5.95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合计	-	-	24,158,413.58	75.55
----	---	---	---------------	-------

公司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威克丽特的采购总额比例 (%)
1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5,218,147.43	13.62
2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4,552,718.50	11.88
3	上海紫宏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676,998.37	9.60
4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472,175.00	9.06
5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3,121,800.00	8.15
合计		-	-	20,041,839.31	52.30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威克丽特的采购总额比例 (%)
1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7,104,936.07	31.79
2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8,430,735.25	15.67
3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459,278.17	4.57
4	上海鑫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2,063,160.00	3.83
5	上海登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	1,976,331.60	3.67
合计		-	-	32,034,441.09	59.53

注: 浙江鸿基石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4、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2014.7.1	POE	647,460.00	履行完毕
2	苏州嘉禾塑业有限公司	2016.7.15	LLDPE	564,000.00	履行完毕
3	中化江苏有限公司	2014.4.15	聚乙烯	460,075.00	履行完毕
4	上海妙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5.6	聚乙烯	431,200.00	履行完毕

#####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80.00 万人民币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日	合同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能之光有限	2014.1.1	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的具体订单为准	58,658,276.62	履行完毕
2	能之光有限	2015.1.1	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的具体订单为准	41,856,065.07	履行完毕
3	能之光有限	2016.1.1	产品的品种、数量以双方的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中

## (五) 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威克丽特主营业务为原材料及产品包装物的贸易以及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以及部分产成品。

## (六) 行业基本情况

威克丽特所处行业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6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为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一名监事，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限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诸如公司股权、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等事项的变更，均已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了股东会或董事会，有限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6年12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与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

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发行债券、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回购本公司股票、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单笔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 1、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受处罚情况如下：

2016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甬仑环罚字[2016]52号《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克丽特因违反《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使用”的规定，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情况下，从事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生产产生的熔融接枝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磨粉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排放。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威克丽特立刻停止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加工并罚款43,000.00元。

威克丽特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生产并已于2016年10月28日交纳了罚款。现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承诺未来不再进行进行化学接枝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

威克丽特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停止生产并交纳罚款，且威克丽特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情况下，威克丽特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一）偷排污染物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处理设施且排放污染物超标严重的；（二）将危险废物以倾倒、填埋等方式直接进入水体、土壤、海洋等环境并有主观意图的；（三）拒绝、阻扰环保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环境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的；（四）拒不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的；（五）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六）因违法排污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七）被责令停产整治的；（八）逾期未完成限制治理任务，被责令停产或停业的；（九）

被实施环境行政强制措施的；（十）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行为。

经核查：1、威克丽特该未办理环评事项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情形。2、威克丽特积极配合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3、威克丽特履行了环保处罚决定，未被申请强制执行。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4、威克丽特未以欺骗、虚假手段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5、威克丽特未办理环评事项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威克丽特也未被责令停产、停业，也未被实施环境行政强制措施。不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环境行为的情形。故威克丽特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七）、（八）、（九）、（十）项规定的情形。

另外，2017年1月3日，宁波市北仑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环保证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书》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且已经缴纳了罚款，该行政违法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违法行为为10万元以下罚款的一般环境违法行为。

综上，威克丽特未办理环评事项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存在《宁波市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威克丽特未办理环评事项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不会对母公司能之光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受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 (一) 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业务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等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 资产分开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合法合规，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属完整、产权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及体系。

### (三) 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任股东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总经

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招聘录用，并按照国家劳动管理部門的要求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人事、劳动、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四) 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 (五) 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微丽特，微丽特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微丽特目前未实际经营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且在经营范围上与能之光未发生重叠，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微丽特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81MA581，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 号、685 号、687 号 3 棟 14-1-4 室，法定代表人为钟武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网络工程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监控设备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计、研发、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控股股东微丽特持有幻影科技 6.00% 的股权。幻影科技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上与能之光未发生重叠，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发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微丽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1)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能馨投资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能馨投资 68.60%的出资额，为能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能馨投资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且在经营范围上与能之光不发生重叠，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 **(2)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30206000031248，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住所为宁波开发区新碶明州西路 479 号 2#-8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5 日，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功能改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宁波先瑞 60.00%的股权。宁波先瑞于 2009 年 11 月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存在任何经营，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 **(3)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号为企业独粤穗总字第 100736 号，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 9 楼 90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发饶，注册资本为 6.3 万美元，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0 月 15 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加工、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广州能之光 100.00%的股权。广州能之光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存在任何经营，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 **(4)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加拿大五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是依据加拿大阿尔伯塔商业公司法律注册的一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5 日，注册号为 2011457377。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该公司 6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张发饶的妻子李玉华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承诺：“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 Ltd 设立至今，未开始实际经营，未从事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和苏州能之光有限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也无对外其他投资”。

#### **(5)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投资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3、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海邦投资 0.33%的股权。海邦投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与能之光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叠，故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除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一、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二、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三、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

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一、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二、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公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公司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公司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三、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四、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明确声明及承诺：一、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二、本人在担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谷硕实	董事	300,000.00	2.64
	合计	-	300,000.00	2.64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丽特、能馨投资、凡顺投资、海邦投资间接持股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微丽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微丽特出资额(元)	持有微丽特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注：微丽特持有能之光 52.80%的股权。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能馨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能馨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能馨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2,572,500.00	68.60
2	施振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00.00	4.00
3	钟海春	董事、副总经理	112,500.00	3.00
4	陈波	监事、技术总监	112,500.00	3.00
	合计	-	2,947,500.00	78.60

注：能馨投资持有能之光 7.92%的股权。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凡顺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凡顺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凡顺投资股权比例(%)
1	曾庆东	董事	6,000,000.00	20.00
	合计	-	6,000,000.00	20.00

注：凡顺投资持有能之光 7.04%的股权。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海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对海邦投资出资额(元)	持有海邦投资股权比例(%)
1	张发饶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0	0.33
	合计	-	1,000,000.00	0.33

注：海邦投资持有能之光 17.60%的股权。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振中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的外甥，董事、副总经理钟海春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发饶的侄女婿，董事、副总经理钟海春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振中的姐夫。除存在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张发饶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施振中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钟海春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董事
曾庆东	董事	北京中元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总经理
		宁波埃生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谷硕实	董事	杭州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材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持股 5%以上）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投资比例 (%)
1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全资公司	100.00
2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股的公司	68.60
3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一般经营项目：高分子聚合物及其功能改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股的公司	60.00
4	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已被吊销）	研究、开发、加工、生产工程塑料、塑料合金、新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筹建*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股的公司	100.00
5	Canadia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加拿大五星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股的公司。	60.00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的妻子李玉华参股的公司。	40.00
6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网络工程施工；企业营销策划；企	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参股的公司	6.00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管理咨询；监控设备的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计、研发、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	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6.00
7	宁波博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勘察及设计、项目管理。	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49.00
8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20.00
9	宁波埃生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模具设计、研发、制造；模具零件加工；连接器、接插件引线框架的生产、制造；机电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9.68
10	浙江和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经营；广告服务，网页设	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7.42
11	杭州材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谷硕实控股的公司	100.00

宁波先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广州能之光新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两家公司均不再经营任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发饶、李玉华和施振中，其中张发饶任董事长，李玉华任副董事长。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张发饶、施振中和钟海春为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并修改公司章程，依据章程规定张发饶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2月11日，能之光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张发饶、施振中、钟海春、曾庆东、谷硕实为董事。同日，能之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张发饶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无监事。

2016年5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选举张俊林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12月11日，能之光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易凌、陈波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的监事会。同日，能之光召开职工代表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杨兰天为能之光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能之光召开第一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易凌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2月11日，能之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通过决议，聘任张发饶为总经理，施振中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钟海春为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因此并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5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10,843.65	8,855,296.88	2,716,018.88
应收票据	6,105,651.52	2,985,795.47	1,830,548.72
应收账款	22,842,194.32	13,733,508.30	9,748,097.86
预付款项	1,338,622.42	716,183.44	536,753.0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6,167.35	115,750.00	24,265.37
存货	8,191,786.96	6,785,213.57	6,933,665.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5,566.62	800,416.78	854,492.36
<b>流动资产合计</b>	<b>46,640,832.84</b>	<b>33,992,164.44</b>	<b>22,643,841.33</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6,709,368.58	36,299,905.75	37,788,632.1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8,197,296.59	8,355,852.65	8,597,056.13
长期待摊费用	1,165,911.99	625,873.79	588,89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172.30	2,085,597.91	2,916,31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70.00	971,000.00	352,595.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6,944,619.46</b>	<b>48,338,230.10</b>	<b>50,243,489.01</b>
<b>资产总计</b>	<b>93,585,452.30</b>	<b>82,330,394.54</b>	<b>72,887,330.34</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800,000.00	39,800,000.00	40,8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323,821.78	4,588,952.15	10,547,401.07
预收款项	1,217,649.37	267,153.64	808,339.99
应付职工薪酬	444,199.69	456,523.81	585,051.14
应交税费	1,345,279.84	1,243,673.63	992,336.95
应付利息	53,036.26	58,545.20	72,273.9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815,137.37	30,671,205.88	18,963,142.51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9,999,124.31</b>	<b>77,086,054.31</b>	<b>72,768,545.63</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9,735.94	1,232,092.46	1,261,90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09,735.94</b>	<b>1,232,092.46</b>	<b>1,261,901.16</b>
<b>负债合计</b>	<b>61,208,860.25</b>	<b>78,318,146.77</b>	<b>74,030,446.79</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44,022.50	1,903,696.20	1,903,696.2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4,688,245.25	209,602.53	209,602.5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11,785.16	711,785.16	292,436.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329,661.62	-1,628,268.33	-6,068,1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3,714.53	1,196,815.56	-3,662,391.28
少数股东权益	2,877.52	2,815,432.21	2,519,274.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376,592.05</b>	<b>4,012,247.77</b>	<b>-1,143,116.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3,585,452.30</b>	<b>82,330,394.54</b>	<b>72,887,330.34</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87,750,458.47</b>	<b>89,827,607.35</b>	<b>85,976,977.11</b>
减：营业成本	65,980,319.46	67,634,149.17	75,895,395.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7,001.72	469,924.27	271,979.44
销售费用	3,839,589.73	3,905,334.11	4,179,276.76
管理费用	7,243,095.24	7,740,937.69	9,220,372.64
财务费用	2,216,490.06	3,767,338.36	4,266,827.43
资产减值损失	279,686.97	1,611,142.32	-169,927.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7,734,275.29</b>	<b>4,698,781.43</b>	<b>-7,686,947.53</b>
加：营业外收入	626,974.67	1,602,403.36	1,600,766.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7,710.76	344,917.12	196,477.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91,060.16	9,069.4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103,539.20</b>	<b>5,956,267.67</b>	<b>-6,282,658.24</b>
减：所得税费用	1,526,477.39	800,903.45	-1,247,863.7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577,061.81</b>	<b>5,155,364.22</b>	<b>-5,034,794.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7,929.95	4,859,206.84	-4,729,451.63
少数股东损益	619,131.86	296,157.38	-305,342.90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577,061.81</b>	<b>5,155,364.22</b>	<b>-5,034,794.5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57,929.95	4,859,206.84	-4,729,451.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9,131.86	296,157.38	-305,342.90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12,350.43	92,498,449.97	77,341,73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21.71	318,576.05	495,80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555.59	1,419,563.70	2,549,595.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822,427.73</b>	<b>94,236,589.72</b>	<b>80,387,132.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33,965.95	76,007,324.98	60,137,81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5,509.80	7,245,223.63	8,077,25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3,410.31	3,991,042.64	2,052,23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128.12	5,024,993.19	6,462,01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60,014.18</b>	<b>92,268,584.44</b>	<b>76,729,323.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586.45</b>	<b>1,968,005.28</b>	<b>3,657,809.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234.48	72,419.0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234.48</b>	<b>72,419.05</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4,828.31	4,447,261.38	7,215,68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888.8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95,717.20</b>	<b>4,447,261.38</b>	<b>7,215,680.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25,482.72</b>	<b>-4,374,842.33</b>	<b>-7,215,680.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800,000.00	64,800,000.00	61,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8,614.54	2,200,000.00	3,875,287.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208,614.54</b>	<b>89,000,000.00</b>	<b>70,675,287.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00,000.00	65,800,000.00	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2,033.79	2,793,588.70	3,399,815.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722.85	11,858,192.22	1,154,375.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537,756.64</b>	<b>80,451,780.92</b>	<b>68,554,190.7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70,857.90</b>	<b>8,548,219.08</b>	<b>2,121,097.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023.42</b>	<b>-67,512.19</b>	<b>17,995.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3,187.85</b>	<b>6,073,869.84</b>	<b>-1,418,778.4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2,944.90	1,749,075.06	3,167,853.5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679,757.05</b>	<b>7,822,944.90</b>	<b>1,749,075.06</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247.7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24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326.30	24,478,642.72	-	5,957,929.95	-2,812,554.69	28,364,344.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57,929.95	619,131.86	6,577,06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26.30	24,478,642.72	-	-	-3,431,686.55	21,787,282.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326.30	24,259,673.70	-	-	-	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68,171.36	-	-	-	68,171.36
4、其他	-	150,797.66	-	-	-3,431,686.55	-3,280,888.89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4,022.50	24,688,245.25	711,785.16	4,329,661.62	2,877.52	32,376,592.05

##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292,436.25	-6,068,126.26	2,519,274.83	-1,143,116.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292,436.25	-6,068,126.26	2,519,274.83	-1,143,11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9,348.91	4,439,857.93	296,157.38	5,155,364.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59,206.84	296,157.38	5,155,364.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19,348.91	-419,348.9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9,348.91	-419,348.9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247.77	

## (3) 201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1,338,674.63	922,097.62	1,891,678.08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1,338,674.63	922,097.62	1,891,67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7,479.89	-	-4,729,451.63	1,597,177.21	-3,034,79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729,451.63	-305,342.90	-5,034,794.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97,479.89	-	-	1,902,520.11	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97,479.89	-	-	1,902,520.11	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292,436.25	-6,068,126.26	2,519,274.83	-1,143,116.45			

## 2、母公司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94,248.73	3,422,009.86	1,930,550.75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105,651.52	2,985,795.47	1,830,548.72
应收账款	22,842,194.32	13,733,508.30	9,440,021.81
预付款项	608,760.61	1,715,782.97	1,213,466.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95,267.35	114,770.00	16,181.89
存货	6,728,035.53	5,478,503.36	5,351,611.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7,193.43	286,244.58	341,550.28
流动资产合计	<b>42,531,351.49</b>	<b>27,736,614.54</b>	<b>20,123,931.75</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8,280,888.89	35,000,000.00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342,349.40	5,971,963.50	5,900,027.2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9,081.16	176,054.17	67,684.8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55,145.63	-	14,237.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9,147.30	1,635,025.05	2,386,41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2,870.00	771,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7,009,482.38</b>	<b>43,554,042.72</b>	<b>43,368,367.97</b>
资产总计	<b>89,540,833.87</b>	<b>71,290,657.26</b>	<b>63,492,299.7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739,255.24	3,845,307.11	5,506,193.45
预收款项	1,217,649.37	187,375.18	770,014.88
应付职工薪酬	400,867.18	375,667.71	373,363.95
应交税费	783,302.35	949,747.52	508,699.76
应付利息	44,856.55	52,890.41	62,805.48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281,096.98	28,764,520.23	18,349,562.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467,027.67</b>	<b>64,175,508.16</b>	<b>60,570,639.75</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2,467,027.67</b>	<b>64,175,508.16</b>	<b>60,570,639.75</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44,022.50	1,903,696.20	1,903,696.2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4,439,967.70	112,122.64	112,122.6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11,785.16	711,785.16	292,436.25
未分配利润	9,278,030.84	4,387,545.10	613,404.8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073,806.20</b>	<b>7,115,149.10</b>	<b>2,921,659.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9,540,833.87</b>	<b>71,290,657.26</b>	<b>63,492,299.7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91,848,315.53</b>	<b>95,436,583.97</b>	<b>100,285,717.73</b>
减：营业成本	73,588,429.78	76,645,890.83	93,406,87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010.54	310,246.03	246,894.09
销售费用	3,526,636.04	3,697,078.31	4,007,782.09
管理费用	6,290,660.97	5,577,385.06	6,304,866.60
财务费用	1,862,079.26	3,302,040.74	3,688,994.63
资产减值损失	279,606.97	1,483,423.34	-104,915.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5,932,891.97</b>	<b>4,420,519.66</b>	<b>-7,264,776.09</b>
加：营业外收入	93,604.88	817,036.29	1,020,634.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0,133.36	292,673.14	105,58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89,801.75	9,069.4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796,363.49</b>	<b>4,944,882.81</b>	<b>-6,349,725.54</b>
减：所得税费用	905,877.75	751,393.68	-1,253,164.3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90,485.74</b>	<b>4,193,489.13</b>	<b>-5,096,561.24</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890,485.74</b>	<b>4,193,489.13</b>	<b>-5,096,561.2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15,151.93	98,839,143.42	90,608,51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21.71	210,740.06	192,504.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74.51	863,611.51	2,203,004.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9,971,248.15</b>	<b>99,913,494.99</b>	<b>93,004,026.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53,761.65	87,397,629.57	85,037,331.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7,951.83	5,841,747.44	6,205,12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90,052.24	2,364,492.37	1,591,07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6,055.33	4,476,084.22	5,900,776.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387,821.05</b>	<b>100,079,953.60</b>	<b>98,734,311.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3,427.10</b>	<b>-166,458.61</b>	<b>-5,730,285.5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234.48	59,619.05	2,29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0,234.48</b>	<b>59,619.05</b>	<b>2,29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9,278.31	1,909,521.89	213,013.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888.8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10,167.20</b>	<b>1,909,521.89</b>	<b>213,013.6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39,932.72</b>	<b>-1,849,902.84</b>	<b>2,076,986.3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	55,000,000.00	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279.64	2,000,000.00	4,553,987.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97,279.64</b>	<b>79,000,000.00</b>	<b>58,553,987.9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	60,000,000.00	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7,015.69	2,502,303.84	2,843,60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9,277.50	12,987,771.57	1,154,375.4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816,293.19</b>	<b>75,490,075.41</b>	<b>54,997,983.3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280,986.45</b>	<b>3,509,924.59</b>	<b>3,556,004.5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49,023.42</b>	<b>-67,512.19</b>	<b>17,995.5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673,504.25</b>	<b>1,426,050.95</b>	<b>-79,298.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657.88	963,606.93	1,042,905.9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63,162.13</b>	<b>2,389,657.88</b>	<b>963,606.93</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711,785.16	4,387,545.10	7,115,149.1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711,785.16	4,387,545.10	7,115,14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0,326.30	24,327,845.06	-	4,890,485.74	29,958,65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890,485.74	4,890,48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26.30	24,327,845.06	-	-	25,068,171.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326.30	24,327,845.06			25,068,171.3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44,022.50	24,439,967.70	711,785.16	9,278,030.84	37,073,806.20

## (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613,404.88	2,921,659.97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613,404.88	2,921,65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19,348.91	3,774,140.22	4,193,489.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193,489.13	4,193,489.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19,348.91	-419,348.9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19,348.91	-419,348.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711,785.16	4,387,545.10	7,115,149.10

## (3)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5,709,966.12	8,018,221.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5,709,966.12	8,018,22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5,096,561.24	-5,096,561.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096,561.24	-5,096,561.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613,404.88	2,921,659.97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8、外币业务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合并关联方划分组合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较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2.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15.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明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主要生产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与公司所处同一细分小行业且生产产品相似的企业，无市场公开数据。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3%，同大类行业公司金发科技（600143）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6-12 个月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5%；同大类行业

公司万马股份（002276）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1%。坏账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0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00	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30~18

###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5、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10 年

非专利技术	10 年
-------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17、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 10 年。

## 18、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对授予职工的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条件为满足在本公司服务一定的年限且满足规定的业绩要求。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

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0、收入确认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以发出商品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同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

净额列报。

## 23、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追溯调整事项。

###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屬行业为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功能高分子塑料行业为塑料行业的子行业-改性塑料行业下的一个细分行业。公司主要生产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与公司所处同一细分小行业且生产产品相似的企业，无市场公开数据。

### 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 12月31日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24.81	24.71	11.73
2	销售净利率(%)	7.50	5.74	-5.86
3	净资产收益率(%)	45.39	377.71	-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22	292.75	-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93	2.55	-2.4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93	2.55	-2.48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0	90.02	95.40
2	流动比率(倍)	0.78	0.44	0.31
3	速动比率(倍)	0.64	0.35	0.22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7.65	7.46
2	存货周转率(次)	8.81	9.86	10.56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8	1.03	1.92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2、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

7、净资产收益率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1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填写系当期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数，数据不具有参考意义。

8、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额)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的毛利率分别为11.73%、24.71%和24.8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具体分为聚丙烯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尼龙增韧剂、聚酯增韧/相容剂、低VOC相容剂、特种相容剂和其他高分子塑料。其中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尼龙增韧剂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90%以上。2014年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一、原材料占公司成本80.00%以上(接近90.00%)，而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2014年度原油价格高导致公司的原材料成本高(2014年度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为99.48美元/每桶，2015年度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为54.02美元/每桶，2016年度布伦特原油平均价格为45.77美元/每桶)。

二、公司 2014 年进行厂区搬迁合并，原厂（主要生产场地）为公司租赁，成本相对较高，搬迁后公司将原厂装修均在 2014 年摊销完毕。另公司厂房搬迁导致生产产品出现不达标等情形，导致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较低。三、公司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原材料价格与市场情况，2014 年同大类改性塑料行业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普遍在同一水平，国内改性塑料生产龙头金发科技的综合毛利率 14.10%。

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2015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而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公司产品为功能性高分子塑料，生产该类产品最主要的成本为直接材料支出，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升降直接影响公司的成本。原材料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2015 年度随着原油价格的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也出现下降，而公司当期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仅略微下降，进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由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入相近，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 2015 年直接材料替代 2014 年的直接材料计算 2014 年的毛利率为 18.52%，相比 2014 年度 11.73% 的毛利率，增长了 6.79 个百分点）。二、2014 年末 2015 年初，公司厂区搬迁后，公司针对生产方面做出系列调整：部分产线升级改造，自动化程度更高；为提高积极性，精简人员，人均工资提高，总体工资减少；安装水循环系统，用水量较此前大幅下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及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大幅增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增长的原因相似。例如尼龙增韧剂毛利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尼龙增韧剂原材料主要为 POE（非五大通用塑料，相对其他原料价格较高），报告期内 POE 价格随着原油价格下降而降低。

报告期内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聚酯增韧/相容剂的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销量占比小，生产较少，单位成本与售价变动较大。

虽然未来公司会有较多技术成熟、毛利较高的产品推向市场，但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风险，因此公司每月根据原材料和市场情况调

整销售价格，另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量平均增速约为 15%，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同期 GDP 增速，改性塑料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2016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也大幅提升，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另外 2016 年度，母公司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24.57%（未经审计），未发现期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迹象。按产品分的毛利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之“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销售收入主要为小批量的其他高分子塑料及次品等。因小批量产品成本较高、次品低价处理导致报告期内其他的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9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6%、5.74%、7.50%。**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34,794.53 元、5,155,364.22 元、6,577,061.81 元，公司销售净利润逐年提高，原因是公司销售毛利率的提高及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减少。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6%，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73% 增长至 24.71%。2016 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达 29.52%。**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7.71%、45.39%。由于公司 2014 年度净资产与净利润均为负数，故未填列。公司 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高的原因是公司扭亏为盈、净资产也由负为正。2016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引入新股东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2.48 元、2.55 元、2.93 元，每股收益

随着净利润的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销售毛利率与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变动影响。

####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序号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净资产收益率（%）	45.39	377.71	-
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3.22	292.75	-
	差异	2.17	84.96	-

报告期内，公司均存在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但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95.40%、90.02% 和 58.60%，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增强。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略微下降的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下降，2015 年度公司扭亏为盈导致资产增加。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大幅下降主要系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开始引入投资者，2014 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3,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2,000,000.00 元，收到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 2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在 2016 年 6-7 月期间由负债转为公司资本，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同时上述资金在本次申报报告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增强了公司的现金流，缓解了公司流动性压力。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4、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5、0.6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弱，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购买原材料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短期借款较多。总体来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

随着经营情况改善，营业收入增长及新股东的资金支持，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仍待提高。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46 次、7.65 次和 4.80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6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公司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相较 2015 年末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扩大销售量，放宽部分客户账期。二、2016 年 1-9 月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收入低于年度总收入。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6 次、9.86 次和 8.81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以销定产，生产完成后即发货给客户，存货主要为用来满足日常生产所需。2016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较前期略微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导致期末库存原材料、库存商品有所增加。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营运能力较强。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获得现金流量波动的合理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212,350.43	92,498,449.97	77,341,73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521.71	318,576.05	495,80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1,555.59	1,419,563.70	2,549,595.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5,822,427.73</b>	<b>94,236,589.72</b>	<b>80,387,132.9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833,965.95	76,007,324.98	60,137,81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5,509.80	7,245,223.63	8,077,25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3,410.31	3,991,042.64	2,052,238.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128.12	5,024,993.19	6,462,010.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60,014.18</b>	<b>92,268,584.44</b>	<b>76,729,323.3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7,586.45	1,968,005.28	3,657,809.55
---------------	-------------	--------------	--------------

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4,303.27	15,729.07	6,306.94
政府补助	583,800.00	1,195,622.00	1,186,1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102.56	4,634.10	2,548.17
其他往来	188,084.38	203,578.53	1,161,600.04
信用证保证金	701,265.38	-	-
<b>合计</b>	<b>1,491,555.59</b>	<b>1,419,563.70</b>	<b>2,356,555.15</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1,578,306.46	1,637,217.90	2,454,024.06
销售费用	2,580,873.98	2,588,430.09	2,630,922.27
营业外支出	14,700.00	133,656.49	4,708.20
财务费用-手续费	73,074.19	125,053.54	205,524.51
信用证保证金	-	65,408.16	966,939.05
支付的其他往来	310,173.49	475,227.01	199,892.00
<b>合计</b>	<b>4,557,128.12</b>	<b>5,024,993.19</b>	<b>6,462,010.09</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7,809.55 元、1,968,005.28 元和 -737,586.45 元。**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增长较多，系 2015 年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系子公司威克丽特收到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比例由 2014 年的 70% 下降至 30%；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现金下降系 2015 年收到的其他往来比 2014 年大幅减少。2016 年 1-9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5 年度有所下降，系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收入没有完全转化为现金流；收到的税费返还进一步减少，系 2016 年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返还优惠。**

**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比 2014 年度增长较多，系 2015 年业务量较多，原材料采购量增加，且应付账款比上年下降较多，大量现金用于支付供应商应付款；2015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有所下降，系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有所提高，缩减了每条生产线的操作人员，并减少了生产工人工资支出；**

2015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升高，系随着销售收入与毛利率的增长，应交增值税相应增长，支付了较多的增值税与附加税；201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大幅降低，系公司提高管理水平，缩减管理成本，管理费用支出的现金也减少，还有部分原因为 2014 年为开立信用证支付了较多信用证保证金，这部分保证金在 2016 年逐步收回。2016 年 1-9 月与 2015 年度相比较情况大体与 2015 年度相比 2014 年度趋于一致。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34,794.53 元、5,155,364.22 元、6,577,061.81 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 64.72%，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 38.85%，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 30.25%。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 168.5%，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影响 156.46%，财务费用支出的影响 87.34%，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 85.77%。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不相匹配，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 236.66%，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影响 75.23%，财务费用影响 19.93%。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6,577,061.81	5,155,364.22	-5,034,794.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686.97	1,611,142.32	-169,927.05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91,956.31	2,796,268.61	2,716,876.89
无形资产摊销	158,556.06	241,203.48	280,496.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656.85	91,821.88	221,935.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31.39	91,060.16	9,069.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7,501.43	2,847,372.12	3,377,304.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425.61	830,712.15	-1,218,05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356.52	-29,808.70	-29,80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4,955.55	-1,145,566.91	508,26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1,036.49	-5,493,636.22	5,626,130.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2,557.08	-5,100,722.46	-2,629,686.39
其他	-68,171.4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37,586.45</b>	<b>1,895,210.65</b>	<b>3,657,809.55</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79,757.05	7,822,944.90	1,749,07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2,944.90	1,749,075.06	3,167,853.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3,187.85</b>	<b>6,073,869.84</b>	<b>-1,418,778.45</b>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包括主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具体分为聚丙烯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尼龙增韧剂、聚酯增韧/相容剂、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和其他高分子塑料；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确认”。

### (二) 按业务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34,490,877.86	24,582,762.70	28.73	39.31
低 VOC 相容剂	76,927.37	73,190.23	4.86	0.09
特种相容剂	486,204.15	421,282.75	13.35	0.55
聚丙烯相容剂	22,855,748.37	17,082,170.34	25.26	26.05
聚酯增韧/相容剂	1,638,409.68	1,540,045.41	6.00	1.87
尼龙增韧剂	25,394,574.45	19,581,942.28	22.89	28.94
其他销售收入	2,055,765.75	2,085,803.56	-1.46	2.34
<b>主营业务小计</b>	<b>86,998,507.64</b>	<b>65,367,197.27</b>	<b>24.86</b>	<b>99.14</b>
材料销售收入	751,950.83	613,122.19	18.46	0.86
<b>合计</b>	<b>87,750,458.47</b>	<b>65,980,319.46</b>	<b>24.81</b>	<b>100.00</b>

(续)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34,297,082.97	23,753,370.85	30.74	38.18
低 VOC 相容剂	133,517.94	116,675.92	12.61	0.15
特种相容剂	438,213.84	357,419.25	18.44	0.49
聚丙烯相容剂	20,050,854.65	14,228,470.11	29.04	22.32
聚酯增韧/相容剂	2,665,001.58	2,112,097.40	20.75	2.97
尼龙增韧剂	31,437,966.30	25,803,771.11	17.92	35.00
其他销售收入	538,062.39	490,103.72	8.91	0.60
<b>主营业务小计</b>	<b>89,560,699.67</b>	<b>66,861,908.36</b>	<b>25.34</b>	<b>99.70</b>
材料销售收入	266,907.68	772,240.81	-189.33	0.30
<b>合计</b>	<b>89,827,607.35</b>	<b>67,634,149.17</b>	<b>24.71</b>	<b>100.00</b>

(续)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成本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28,646,367.60	25,031,538.15	12.62	33.32
低 VOC 相容剂	101,515.64	84,857.25	16.41	0.12
特种相容剂	601,385.97	470,654.05	21.74	0.70
聚丙烯相容剂	25,278,823.46	23,363,746.53	7.58	29.40

聚酯增韧/相容剂	2,531,464.09	2,271,106.25	10.28	2.94
尼龙增韧剂	27,234,219.08	23,148,033.34	15.00	31.68
其他销售收入	1,346,377.17	1,490,948.71	-10.74	1.57
<b>主营业务小计</b>	<b>85,740,153.01</b>	<b>75,860,884.27</b>	<b>11.52</b>	<b>99.72</b>
材料销售收入	236,824.10	34,511.15	85.43	0.28
<b>合计</b>	<b>85,976,977.11</b>	<b>75,895,395.42</b>	<b>11.73</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2%、99.70%、99.1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改性功能高分子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相容剂、增韧剂等功能高分子塑料，具体分为聚丙烯相容剂、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尼龙增韧剂、聚酯增韧/相容剂、低 VOC 相容剂、特种相容剂和其他高分子塑料。其中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聚丙烯相容剂、尼龙增韧剂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0% 以上。其他销售收入主要为小批量的其他高分子塑料及次品等。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4.46%，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11.73% 增长至 24.71%。2016 年公司净利润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达 29.52%。

公司总体毛利率变化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

## 2、按内容分类列示的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2014 年度	占比 (%)
直接材料	59,277,184.42	89.84	60,136,534.71	88.91	65,945,509.08	86.89
直接人工	1,282,695.16	1.94	1,406,508.11	2.08	2,216,145.55	2.92
制造费用	5,420,439.88	8.22	6,091,106.35	9.01	7,733,740.79	10.19
<b>合计</b>	<b>65,980,319.46</b>	<b>100.00</b>	<b>67,634,149.17</b>	<b>100.00</b>	<b>75,895,395.42</b>	<b>100.00</b>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0.00% 以上，直接人工占比在 2.00%

左右，制造费用占比在 9.00% 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未发生较大波动，与公司的业务规模趋势一致。

### 3、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原材料收发存以生产牌号为单位进行归集与分配，入库数量及单价以采购数量及金额为准，发出单价以加权平均单价确定；收发存报表中的出库信息会标注车间的领用信息及其他（研发领用及售后人员领用）领用信息。直接材料根据实际全部领用的材料按照各生产牌号对应的定额材料标准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是实际发生的人工和制造费用按各个牌号所耗用的工时进行分摊。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同比增长率(年化)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34,490,877.86	34.09	39.65
低 VOC 相容剂	76,927.37	-23.18	0.09
特种相容剂	486,204.15	47.94	0.56
聚丙烯相容剂	22,855,748.37	51.99	26.27
聚酯增韧/相容剂	1,638,409.68	-18.03	1.88
尼龙增韧剂	25,394,574.45	7.70	29.19
其他销售收入	2,055,765.75	409.42	2.36
合计	86,998,507.64	29.52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销售收入	34,297,082.97	19.73	38.29

低 VOC 相容剂	133,517.94	31.52	0.15
特种相容剂	438,213.84	-27.13	0.49
聚丙烯相容剂	20,050,854.65	-20.68	22.39
聚酯增韧/相容剂	2,665,001.58	5.28	2.98
尼龙增韧剂	31,437,966.30	15.44	35.10
其他销售收入	538,062.39	-60.04	0.60
<b>合计</b>	<b>89,560,699.67</b>	<b>4.46</b>	<b>100.00</b>
<b>2014 年度</b>			
项目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	28,646,367.60	-	33.41
低 VOC 相容剂	101,515.64	-	0.12
特种相容剂	601,385.97	-	0.70
聚丙烯相容剂	25,278,823.46	-	29.48
聚酯增韧/相容剂	2,531,464.09	-	2.95
尼龙增韧剂	27,234,219.08	-	31.76
其他销售收入	1,346,377.17	-	1.57
<b>合计</b>	<b>85,740,153.01</b>	<b>-</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9.72%、99.70%、99.14%，主营业务突出。

我国改性塑料的消费增长迅速，改性塑料在通用塑料领域所占的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同时，我国改性塑料现有产能还不能完全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改性塑料行业正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公司的产品功能为改善聚合物间的相容性、增强韧性。通常为客户在普通塑料上改性所用的添加剂（客户用量占比较小），因此产品销量及比重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

2016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一、国家大型基础设施（电网、铁路等）建设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增长导致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相容剂需求大幅增长。二、2016 年 1-9 月，国内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12.3%，其中第三季度单季

同比增长 28%。国内汽车市场销量火爆，直接推动公司下游企业车用改性塑料产销量快速增长。三、自 2015 年年底起，公司技术人员陪同销售人员开发客户，增加拜访频次、销售产品，订单成功率上升。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750,458.47	89,827,607.35	85,976,977.11
销售费用	3,839,589.73	3,905,334.11	4,179,276.76
管理费用	7,243,095.24	7,740,937.69	9,220,372.64
财务费用	2,216,490.06	3,767,338.36	4,266,827.43
期间费用合计	13,299,175.03	15,413,610.16	17,666,476.8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4.35	4.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25	8.62	10.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3	4.19	4.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16	17.16	20.55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6%、4.35% 和 4.38%。销售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48,183.49	1,316,904.02	1,548,354.49
出口运费	66,413.07	91,136.41	247,424.05
差旅费	181,948.64	184,527.94	185,469.94
内销运费	1,730,161.41	1,944,958.16	1,969,142.77
展位费	156,440.93	101,982.42	99,310.79
办公费	7,720.95	24,995.86	59,914.50
业务招待费	108,059.80	85,601.98	47,932.50
销售佣金	85,874.49	137,904.25	2,917.60
业务推广费	201,509.41	-	-
其他	53,277.54	17,323.07	18,810.12

<b>合 计</b>	<b>3,839,589.73</b>	<b>3,905,334.11</b>	<b>4,179,276.76</b>
------------	---------------------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内销运费、出口运费、差旅费等。销售佣金主要为公司为出口商品支付给中间商为公司服务的报酬。2016年1-9月的业务推广费主要是公司为在欧美国家推广产品支付给服务商的费用得。其他主要为修理费、邮电费、样品费等。2015年度职工薪酬较2014年度降幅超10.00%的原因是2015年公司为扩大销售，销售部内部整合，各团队按区域划分后精简了人员，留下销售能力强的人员。2015年度出口运费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的原因是2015年公司大多出口运费由客户承担。2015年度办公费较2014年度大幅降低的原因是公司对业务人员办公室费用进行了控制，日常领用严格执行以旧换新。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2%、8.62%和8.25%。管理费用的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b>项目</b>	<b>2016年1-9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工资薪酬	1,421,340.40	1,847,461.19	1,557,826.77
折旧	46,881.37	448,412.69	435,458.03
无形资产摊销	158,556.06	241,203.48	280,496.92
研发费用	3,760,383.43	3,539,265.39	5,375,062.65
办公费	279,159.45	244,517.29	219,382.93
税金	404,890.82	428,927.27	372,561.25
水电费	155,356.37	214,303.66	381,625.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5,115.10	56,734.62	56,218.31
业务招待费	94,021.00	64,510.46	41,180.70
股份支付	68,171.36	-	-
中介机构费	379,783.02	203,650.94	37,500.00
通讯费	71,734.30	21,840.70	48,208.88
交通费	23,777.34	56,921.34	68,037.62
其他	273,925.22	373,188.66	346,812.96
<b>合计</b>	<b>7,243,095.24</b>	<b>7,740,937.69</b>	<b>9,220,372.64</b>

**注 1：**2016 年 5 月，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的公司 12.5% 股权，计实收资本 237,962.03 元（员工持有能馨合计 14.4% 股权，故折算员工持股部分为 34,266.53 元），转让价格为 47.73 万元，即 2.01 元每实收资本；同期新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7.82 元每实收资本，上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额为 35.81 元每实收资本。上述价差对公司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并且在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六年。计入报告期内的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共 4 个月，股份支付金额为 68,171.36 元。

**注 2：**其他主要为物料消耗、车辆服务费、检测费、修理费等。

其中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	-	2,400.00
材料费	2,477,655.51	1,534,128.25	2,692,672.26
差旅费	-	178.00	332,540.08
职工薪酬	897,950.29	1,496,212.18	1,570,233.39
水电费	182,861.81	61,170.39	366,480.03
折旧	201,915.82	288,576.57	244,204.20
专利费	-	9,000.00	34,313.68
试制费	-	-	214.95
其他费用	-	150,000.00	132,004.06
<b>合计</b>	<b>3,760,383.43</b>	<b>3,539,265.39</b>	<b>5,375,062.65</b>

其中按项目分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2016 年 1-9 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A 新型铝蜂窝板专用粘结树脂的研究	119,737.11
高强度石墨烯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	49,540.77

特种功能粘合膜制备的关键技术 T	44,804.47
C 耐低温 PBT 增韧剂	450,998.88
E 高性能功能化 SBS	79,674.89
F 耐高温尼龙增韧剂	440,723.87
G 高淀粉填充 PBAT 全生物降解塑料	706,320.55
H 汽车塑料油箱粘接树脂	681,657.57
L 柔性阻燃 PP 非织造材料的开发	468,073.23
S 高韧性 PC/ABS 合金相容剂	401,439.52
W 高韧性 PBT/ABS 合金相容剂	189,249.84
ZABS-g-MAH 制备	128,162.69
<b>合计</b>	<b>3,760,383.43</b>

(续)

## 2015 年度

项目	金额
A 新型铝蜂窝板专用粘结树脂的研究	244,284.25
高强度石墨烯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	411,648.59
特种功能粘合膜制备的关键技术 T	146,239.22
C 夹层安全玻璃用 POE 中间膜胶片	1,173,686.24
F 光伏组件用聚烯烃胶膜	202,541.89
G 高淀粉填充 PBAT 全生物降解塑料	730,310.33
H 汽车塑料油箱粘接树脂	630,554.87
<b>合计</b>	<b>3,539,265.39</b>

(续)

##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
A 新型铝蜂窝板专用粘结树脂的研究	60,560.11
高强度石墨烯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	791,613.06
太阳能 EVA 胶膜	3,050.00
特种功能粘合膜制备的关键技术 T	140,795.68

A 高性能 PC/玻纤复合材料相容增韧剂	426,215.06
B 回料尼龙用相容增韧剂 201309-201408	444,737.52
C 夹层安全玻璃用 POE 中间膜胶片	314,196.34
D 无味环保聚丙烯相容剂	268,052.78
E 新型高效 PC/ABS 合金相容增韧剂	595,623.57
F 光伏组件用聚烯烃胶膜	384,388.00
G 高淀粉填充 PBAT 全生物降解塑料	140,647.81
H 汽车塑料油箱粘接树脂	82,903.13
Q 高纯多元共聚相容剂 201201 至 201311	16,207.75
R 高纯接枝共聚功能树脂	1,706,071.83
<b>合计</b>	<b>5,375,062.65</b>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水电费等。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有较大波动的原因是研发费用项目的多少导致研发所用的材料费、水电费差异较大。公司研发项目的确立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 研发模式”。

2015 年度水电费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 8 月厂区合并后，公司管理部门由分两处办公合并为一处。

2016 年 1-9 月折旧大幅下降原因为：2015 年公司子公司能聚塑料将机器设备卖给宁波能之光后，全部投入生产，相应的折旧计入成本；2015 年公司部分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折旧已计提完毕。

2016 年 1-9 月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对研发车间进行改建。2016 年 1-9 月无形资产摊销逐年下降的原因是非专利技术及软件摊销完毕。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6%、4.19% 和 2.53%。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108,695.72	3,590,501.70	4,085,605.44
减：利息收入	14,303.27	15,729.07	6,306.94
汇兑损益	49,023.42	67,512.19	-17,995.58
其他	73,074.19	125,053.54	205,524.51
合计	<b>2,216,490.06</b>	<b>3,767,338.36</b>	<b>4,266,827.43</b>

**注：其他主要为手续费。**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逐年的减少的原因是银行贷款利率下降。

## (五)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531.39	-91,060.16	-9,06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3,800.00	1,195,622.00	1,186,1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74.67	273,124.87	379,445.86
股份支付	-68,171.36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113,122.77	-284,705.90	-288,373.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59,690.94	-369.00
合计	<b>285,449.15</b>	<b>833,289.87</b>	<b>1,267,734.04</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返	-	180,630.62	395,703.71	-	180,630.62	395,703.71

还						
无需支付的款项	39,072.11	221,516.64	16,415.00	39,072.11	221,516.64	16,415.00
政府补助	583,800.00	1,195,622.00	1,186,100.00	583,800.00	1,195,622.00	1,186,100.00
其他	4,102.56	4,634.10	2,548.17	4,102.56	4,634.10	2,548.17
<b>合计</b>	<b>626,974.67</b>	<b>1,602,403.36</b>	<b>1,600,766.88</b>	<b>626,974.67</b>	<b>1,602,403.36</b>	<b>1,600,766.88</b>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工作站相关补助	-	-	31,2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10月-2013年9月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	1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企业标准化达标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经费配套资助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外经贸奖励	-	-	1,9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经费	-	32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第三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补助(能之光)人才中心补贴	-	-	35,6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柔性引进人才工作生活津贴补助	-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下半年企业高层次人才中介费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10月-2014年9月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	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2015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外经贸奖励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20,622.00	-	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工作站实习补助	2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协补助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姑苏创新创	480,000.00	5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业领军人才资助				
2014 年度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科技创新成果奖励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47,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市技术创新重大(重点)科技石墨稀专项补贴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开发区)2013 年度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宁波市新上规模小微企业奖励资金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企业专利专项资助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企业专利专项资助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583,800.00</b>	<b>1,195,622.00</b>	<b>1,186,100.00</b>	<b>-</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91,060.16	9,069.42	145,531.39	91,060.16	9,069.42
对外捐赠	6,000.00	-	-	6,000.00	-	-
水利基金	97,479.37	120,200.47	152,187.15	-	-	-
罚款支出	1,200.00	833.00	1,855.20	1,200.00	833.00	1,855.20
其他	7,500.00	132,823.49	33,365.82	7,500.00	132,823.49	33,365.82
<b>合计</b>	<b>257,710.76</b>	<b>344,917.12</b>	<b>196,477.59</b>	<b>160,231.39</b>	<b>224,716.65</b>	<b>44,290.44</b>

注：2014 年其他支出分别为：公司多支付退还的销售废品款 1,485.00 元，车辆交通理赔 1,368.00 元，子公司威克丽特 30,512.82 元进项税转出。2015 年其他支出分别为：公司支付由于未按时支付前程石化采购款的调节赔偿及利息 93,450.00 元，支付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质量赔款 30,000.00 元，佣金代扣个税 5,793.76 元，子公司威克丽特进项税转出 3,579.73 元。罚款支出主要为车辆交通违法及税收滞纳金。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能之光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00

**注 1：公司增值税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注 2：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营业税为支付境外佣金代扣。**

**注 3：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2、能之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3100067，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2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1,923.56	68,266.29	179,405.65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637,833.49	7,754,678.61	1,569,669.41
其他货币资金	331,086.60	1,032,351.98	966,943.82
<b>合计</b>	<b>7,010,843.65</b>	<b>8,855,296.88</b>	<b>2,716,018.88</b>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331,086.60	1,032,351.98	966,943.82
<b>合计</b>	<b>331,086.60</b>	<b>1,032,351.98</b>	<b>966,943.82</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353,003.81 元、美元 100,333.39 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44,415.72 元、美元 90,540.88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55,576.93 元、美元 41,257.55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105,651.52	2,985,795.47	1,830,548.72
<b>合计</b>	<b>6,105,651.52</b>	<b>2,985,795.47</b>	<b>1,830,548.72</b>

2016 年 9 月 30 日银行承兑汇票较前期有较大的增长的原因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主要客户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增多。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424,899.11	-	14,883,048.10	-	18,672,611.16	-

合计	<b>18,424,899.11</b>	-	<b>14,883,048.10</b>	-	<b>18,672,611.16</b>	-
----	----------------------	---	----------------------	---	----------------------	---

### (三)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3	23,348,530.53	98.28	710,776.46	3.04	22,637,75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8,880.50	1.72	204,440.25	50.00	204,440.25
<b>合计</b>	<b>23,757,411.03</b>	<b>100.00</b>	<b>915,216.71</b>		<b>22,842,194.32</b>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3	13,960,469.10	97.02	441,401.05	3.16	13,519,06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880.50	2.98	214,440.25	50.00	214,440.25
合计	<b>14,389,349.60</b>	<b>100.00</b>	<b>655,841.30</b>	-	<b>13,733,508.30</b>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5,400.00	11.16	1,295,40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合并关联方划分组合	-	-	-	-	-
除合并关联方组合及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9,850,004.05	84.86	316,346.44	3.21	9,533,65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850.50	3.98	247,410.25	53.57	214,440.25
合计	<b>11,607,254.55</b>	<b>100.00</b>	<b>1,859,156.69</b>	-	<b>9,748,097.86</b>

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波凯森	-	-	-	-	-	-	1,295,400.00	1,295,400.00	100.00	无法收回

线缆有限公司										
合计	-	-	-	-	-	1,295,400.00	1,295,400.00	-	-	-

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单位	2016年1-9月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880.50	204,440.25	50.00	收回可能性低
苏州富利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法收回
苏州帝爱斯塑料有限公司	-	-	-	无法收回
合计	408,880.50	204,440.25	-	-

(续)

单位	2015年度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880.50	214,440.25	50.00	收回可能性低
苏州富利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	-	无法收回
苏州帝爱斯塑料有限公司	-	-	-	无法收回
合计	408,880.50	204,440.25	-	-

(续)

单位	2014年度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28,880.50	214,440.25	50.00	收回可能性低
苏州富利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6,750.00	6,750.00	100.00	无法收回
苏州帝爱斯塑料有限公司	26,220.00	26,220.00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461,850.50	247,410.25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货款，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回可能性较低系该公司经营较差，正在重组中。

##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269,271.31	698,078.14	3.00
1-2年（含2年）	54,695.22	5,469.52	10.00
2-3年（含3年）	21,669.00	4,333.80	20.00
3-4年（含4年）	-	-	50.00
4-5年（含5年）	-	-	80.00
5年以上	2,895.00	2,895.00	100.00
<b>合计</b>	<b>23,348,530.53</b>	<b>710,776.46</b>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901,305.10	417,039.15	3.00
1-2年（含2年）	38,669.00	3,866.90	10.00
2-3年（含3年）	-	-	20.00
3-4年（含4年）	-	-	50.00
4-5年（含5年）	-	-	80.00
5年以上	20,495.00	20,495.00	100.00
<b>合计</b>	<b>13,960,469.10</b>	<b>441,401.05</b>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768,658.05	293,059.74	3.00
1-2年（含2年）	55,337.50	5,533.75	10.00
2-3年（含3年）	4,666.00	933.20	20.00
3-4年（含4年）	847.50	423.75	50.00
4-5年（含5年）	20,495.00	16,396.00	80.00
5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9,850,004.05	316,346.44	-
----	--------------	------------	---

### 3、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76,975.41	166,890.61	85,247.0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7,600.00	1,370,206.00	18,300.00

### 4、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600.00	1,370,206.00	18,300.00
占应收账款比例(%)	0.08	9.98	0.19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1.53	0.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年1-9月：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厦门市宏升兴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17,600.00	-	-	-

2015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	货款	1,295,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富利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帝爱斯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26,2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宁波纽特汽车配件有限	货款	14,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公司					
宁波北仑力颖模具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1,352,370.00	-	-	-

2014 年度：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18,300.00	质量赔款	总经理审批	否
合 计	-	18,300.00	-	-	-

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其中 2015 年公司单笔核销应收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 1,295,400.00 元导致 2015 年核销应收账款总额较大。核销该笔应收账款的原因为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已多次参加债权人会议，无可追回迹象。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3%，同大类行业公司金发科技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1%，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为 6-12 个月 5%。坏账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 5、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9,300.00	1 年以内	12.75
河北中联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578.22	1 年以内	9.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4,540.00	1 年以内	7.81
Salflex Polymers	非关联方	1,068,282.59	1 年以内	4.50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375.28	1 年以内	4.01
合计	-	9,098,076.09	-	38.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970.80	1 年以内	11.65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332.50	1 年以内	8.75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6,000.00	1 年以内	6.30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476.37	1 年以内	5.16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0	1 年以内	5.00
<b>合计</b>	-	<b>5,304,779.67</b>	-	<b>36.8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272.00	1 年以内	13.34
宁波凯森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5,400.00	3-4 年	11.16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570.00	1 年以内	6.91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500.00	1 年以内	6.34
上海豪之光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740.00	1 年以内	4.91
<b>合计</b>	-	<b>4,950,482.00</b>	-	<b>42.66</b>

6、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四)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24,494.42	98.94	698,633.44	97.55	497,970.26	92.77
1 至 2 年	14,128.00	1.06	17,550.00	2.45	20,214.00	3.77
2 至 3 年	-	-	-	-	18,568.81	3.46
合计	<b>1,338,622.42</b>	<b>100.00</b>	<b>716,183.44</b>	<b>100.00</b>	<b>536,753.07</b>	<b>100.00</b>

2016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此前大幅增长主要系该时点采购的材料较多。

##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60.68	1 年以内	33.66	商品未提供
上海妙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62.50	1 年以内	19.88	商品未提供
上海德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97.44	1 年以内	16.54	商品未提供
上海越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230.77	1 年以内	13.31	商品未提供
中石化宁波北仑分公司	非关联方	31,433.54	1 年以内	2.35	商品未提供
合计	-	<b>1,147,684.93</b>		<b>85.74</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275.00	1 年以内	16.93	商品未提供
中国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经营部	非关联方	158,000.00	1 年以内	22.06	商品未提供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34.00	1 年以内	12.50	商品未提供

宁波市中达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26.50	1年以内	7.22	商品未提供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宁波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605.54	1年以内	3.58	商品未提供
合计	-	446,141.04	-	62.29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余姚市天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36.89	商品未提供
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27.95	劳务未提供
台州市椒江磐石塑料机械厂	非关联方	26,725.00	1年以内	4.98	商品未提供
宁波太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87.86	1年以内	4.71	商品未提供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92.40	1年以内	4.64	商品未提供
合计	-	424,905.26	-	79.16	-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	-	-	-	-
组合 3	201,241.16	100.00	5,073.81	2.52	196,167.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201,241.16</b>	<b>100.00</b>	<b>5,073.81</b>	<b>2.52</b>	<b>196,167.35</b>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3	118,112.25	100.00	2,362.25	2.00	115,7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118,112.25</b>	<b>100.00</b>	<b>2,362.25</b>	<b>2.00</b>	<b>115,750.00</b>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	-	-	-	-
组合 3	25,070.65	100.00	805.28	3.21	24,26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070.65	100.00	805.28	3.21	24,265.37

##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88,128.91	3,762.58	118,112.25	2,362.25	22,733.22	454.66
1至2年	13,112.25	1,311.23	-	-	-	-
2至3年	-	-	-	-	2,337.43	350.61
合计	201,241.16	5,073.81	118,112.25	2,362.25	25,070.65	805.27

## 3、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	2,711.56	4,607.40	-258,274.0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3,050.43	1,413.00

## 4、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3,050.43	1,413.00

## 5、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谢力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23.85	往来款
社保-个人	非关联方	32,140.04	1年以内	15.97	代收代付

杨兰天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13.91	员工暂支款
江西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24,810.00	1年以内 15,200.00 1-2年 9,610.00	12.33	代垫款
吴迪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9.94	员工暂支款
合计	-	<b>152,950.04</b>	-	<b>76.00</b>	-

**注：其他应收江西理工大学 24,810.00 元系公司与江西理工大学进行项目合作时公司代购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谢力	非关联方	48,000.00	1年以内	40.64	往来款
江西理工大学	非关联方	9,610.00	1年以内	8.14	代垫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	1年以内	4.91	投标保证金
候永杰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23	员工暂支款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兴星之旺快餐店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4.23	员工暂支款
合计	-	<b>73,410.00</b>	-	<b>62.15</b>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社保-个人	非关联方	10,600.67	1年以内	42.28	代收代付
宁波市鄞州万邦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2.60	1年以内	17.04	多付的货款
邱浙	非关联方	2,337.43	1年以内	9.32	往来款

张家港市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333.00	2-3 年	9.31	房租押金
张金静	非关联方	2,000.00	1 年以内	7.98	员工暂支款
合计	-	21,543.70	-	85.93	-

6、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关联方欠款，其他应收关联方张俊林 1,000.00 元，系备用金暂支款。

##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06,426.68	355,627.52	3,650,799.16
包装物	217,239.54	15,828.84	201,410.70
库存商品	5,190,521.31	850,944.21	4,339,577.10
合计	9,414,187.53	1,222,400.57	8,191,786.96

(续)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9,312.55	358,915.62	2,830,396.93
包装物	280,828.64	15,828.84	264,999.80
库存商品	4,609,090.79	919,273.95	3,689,816.84
合计	8,079,231.98	1,294,018.41	6,785,213.57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9,599.07	431,981.27	3,007,617.80
包装物	285,063.57	19,051.16	266,012.41
库存商品	4,264,990.37	604,955.51	3,660,034.86
合计	7,989,653.01	1,055,987.94	6,933,665.0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公司生产为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在全自动化流水线一端按照技术配方放入原材料后，经中间水槽冷却后另一端切粒产出即为产成品，从投放原材料到生产出产成品，时间在5分钟以内，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必要性考虑，存货中无在产品。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915.62	-	-	3,288.10	-	355,627.52
包装物	15,828.84	-	-	-	-	15,828.84
库存商品	919,273.95	-	-	68,329.74	-	850,944.21
合计	<b>1,294,018.41</b>	-	-	<b>71,617.84</b>	-	<b>1,222,400.57</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1,981.27	-	-	73,065.65	-	358,915.62
包装物	19,051.16	-	-	3,222.32	-	15,828.84
库存商品	604,955.51	314,318.44	-	-	-	919,273.95
合计	<b>1,055,987.94</b>	<b>314,318.44</b>	-	<b>76,287.97</b>	-	<b>1,294,018.41</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431,981.27	-	-	-	431,981.27
包装物	-	19,051.16	-	-	-	19,051.16
库存商品	-	604,955.51	-	-	-	604,955.51
合计	-	<b>1,055,987.94</b>	-	-	-	<b>1,055,987.94</b>

2014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系子公司能聚塑料的一批存货质量较差，难以以正

常价格出售，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以该类存货售价减去相关费用的净额确定）。报告期内的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该批存货的少量领用，同时结转跌价。2016年10月，该批存货全部按废品出售。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55,566.62	800,416.78	854,492.36
合计	<b>955,566.62</b>	<b>800,416.78</b>	<b>854,492.36</b>

### (八) 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12.31余额	25,132,405.64	837,126.04	20,325,600.10	2,131,084.36	<b>48,426,216.14</b>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941.75	-	1,373,145.09	852,863.70	<b>2,946,950.54</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59,610.06	5,555.56	<b>265,165.62</b>
(4) 2016.9.30余额	25,853,347.39	837,126.04	21,439,135.13	2,978,392.50	<b>51,108,001.06</b>
2、累计折旧					
(1) 2015.12.31余额	3,023,900.06	733,408.96	7,040,483.32	1,328,518.05	<b>12,126,310.39</b>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897.96	3,913.92	1,565,037.85	243,106.58	<b>2,391,956.31</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15,467.58	4,166.64	<b>119,634.22</b>
(4) 2016.9.30余额	3,603,798.02	737,322.88	8,490,053.59	1,567,457.99	<b>14,398,632.48</b>
3、减值准备					
(1) 2015.12.31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6.9.30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6.9.30账面价值	22,249,549.37	99,803.16	12,949,081.54	1,410,934.51	<b>36,709,368.58</b>
(2) 2015.12.31账面价值	22,108,505.58	103,717.08	13,285,116.78	802,566.31	<b>36,299,905.75</b>

(续)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24,536,036.64	1,497,529.15	19,991,828.41	2,053,176.72	<b>48,078,570.92</b>
(2) 本期增加金额	596,369.00	23,193.58	1,206,717.28	336,313.19	<b>2,162,593.05</b>
(3) 本期减少金额	-	683,596.69	872,945.59	258,405.55	<b>1,814,947.83</b>
(4) 2015.12.31 余额	25,132,405.64	837,126.04	20,325,600.10	2,131,084.36	<b>48,426,216.14</b>
2、累计折旧					
(1) 2014.12.31 余额	2,280,222.91	1,347,776.24	5,400,452.01	1,261,487.61	<b>10,289,938.77</b>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677.15	2,624.17	1,778,873.53	271,093.76	<b>2,796,268.61</b>
(3) 本期减少金额	-	616,991.45	138,842.22	204,063.32	<b>959,896.99</b>
(4) 2015.12.31 余额	3,023,900.06	733,408.96	7,040,483.32	1,328,518.05	<b>12,126,310.39</b>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2,108,505.58	103,717.08	13,285,116.78	802,566.31	36,299,905.7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2,255,813.73	149,752.91	14,591,376.40	791,689.11	37,788,632.1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16,443,358.09	1,497,529.15	20,824,307.04	1,819,708.63	<b>40,584,902.91</b>
(2) 本期增加金额	8,092,678.55	-	4,543,589.72	324,162.25	<b>12,960,430.52</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5,376,068.35	90,694.16	<b>5,466,762.51</b>
(4) 2014.12.31 余额	24,536,036.64	1,497,529.15	19,991,828.41	2,053,176.72	<b>48,078,570.92</b>

2、累计折旧					
(1) 2013.12.31 余额	1,726,227.08	1,302,035.93	5,006,118.00	1,081,844.06	<b>9,116,225.07</b>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995.83	45,740.31	1,855,872.46	261,268.29	<b>2,716,876.89</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461,538.45	81,624.74	<b>1,543,163.19</b>
(4) 2014.12.31 余额	2,280,222.91	1,347,776.24	5,400,452.01	1,261,487.61	<b>10,289,938.77</b>
3、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12.31 余额	-	-	-	-	-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2,255,813.73	149,752.91	14,591,376.40	791,689.11	<b>37,788,632.15</b>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14,717,131.01	195,493.22	15,818,189.04	737,864.57	<b>31,468,677.84</b>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1,108,001.06 元，累计折旧为 14,398,632.48 元，账面价值为 36,709,368.58 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 (九) 无形资产

###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5.12.31 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b>10,783,995.14</b>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9.30 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b>10,783,995.14</b>
2、累计摊销				

(1) 2015.12.31 余额	976,650.00	49,253.52	1,402,238.97	<b>2,428,142.49</b>
(2) 本期增加金额	-	7,973.01	150,583.05	<b>158,556.06</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9.30 余额	976,650.00	57,226.53	1,552,822.02	<b>2,586,698.55</b>
3、减值准备				
(1) 2015.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6.9.30 余额	-	-	-	-
4、账面价值				
(1) 2016.9.30 账面价值	-	49,081.16	8,148,215.43	<b>8,197,296.59</b>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	57,054.17	8,298,798.48	<b>8,355,852.65</b>

(续)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4.12.31 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b>10,783,995.14</b>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b>10,783,995.14</b>
2、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946,854.60	38,622.84	1,201,461.57	<b>2,186,939.01</b>
(2) 本期增加金额	29,795.40	10,630.68	200,777.40	<b>241,203.48</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余额	976,650.00	49,253.52	1,402,238.97	<b>2,428,142.49</b>
3、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
4、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57,054.17	8,148,215.43	<b>8,197,296.59</b>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9,795.40	67,684.85	8,499,575.88	<b>8,597,056.13</b>

(续)

项目	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 2013.12.31 余额	976,650.00	103,846.15	9,701,037.45	<b>10,781,533.60</b>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61.54	-	<b>2,461.54</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12.31 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b>10,783,995.14</b>
2、累计摊销				
(1) 2013.12.31 余额	877,745.25	28,012.67	1,000,684.17	<b>1,906,442.09</b>
(2) 本期增加金额	69,109.35	10,610.17	200,777.40	<b>280,496.92</b>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12.31 余额	946,854.60	38,622.84	1,201,461.57	<b>2,186,939.01</b>
3、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14.12.31 余额	-	-	-	-
4、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29,795.40	67,684.85	8,499,575.88	<b>8,597,056.13</b>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98,904.75	75,833.48	8,700,353.28	<b>8,875,091.51</b>

报告期内，原值为 976,650.00 元的非专利技术分别为：母公司能之光“纳米层状硅酸盐改性乙烯—乙酸乙烯共聚物的研制”与子公司能聚塑料（已注销）的“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的非专利技术。其中子公司能聚塑料（已注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高性能尼龙合金生产技术”已于 2013 年末摊销完毕。

## （十）长期待摊费用

### 1、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厂房改造费	625,873.79	669,695.05	129,656.85	1,165,911.99
合计	<b>625,873.79</b>	<b>669,695.05</b>	<b>129,656.85</b>	<b>1,165,911.99</b>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费	588,895.67	128,800.00	91,821.88	625,873.79
合计	<b>588,895.67</b>	<b>128,800.00</b>	<b>91,821.88</b>	<b>625,873.79</b>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厂房改造费	174,094.72	636,736.16	221,935.21	588,895.67
合计	<b>174,094.72</b>	<b>636,736.16</b>	<b>221,935.21</b>	<b>588,895.67</b>

注：2014年公司进行二期厂房建设，并进行厂区合并；2016年公司为增强研发实力，研发车间进行改造。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3,224.11	459,493.62	2,872,754.98	430,915.25	2,765,668.91	414,859.06
可抵扣亏损	1,797,857.87	269,678.68	7,934,734.58	1,654,682.66	15,263,356.77	2,501,451.00
合计	<b>4,861,081.98</b>	<b>729,172.30</b>	<b>10,807,489.56</b>	<b>2,085,597.91</b>	<b>18,029,025.68</b>	<b>2,916,310.06</b>

### 2、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

####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7,704.06
可抵扣亏损	2,656,269.61	2,655,752.24	2,568,627.73
合计	<b>2,656,269.61</b>	<b>2,655,752.24</b>	<b>2,836,331.79</b>

威克丽特与能聚塑料各期末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将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	1,141,211.32	1,141,211.32	1,141,211.32
2017年	862,126.10	862,126.10	862,126.10
2018年	473,644.76	473,644.76	473,644.76
2019年	91,645.55	91,645.55	91,645.55
2020年	87,124.51	87,124.51	-
2021年	517.37	-	-
合计	<b>2,656,269.61</b>	<b>2,655,752.24</b>	<b>2,568,627.73</b>

##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采购预付款	142,870.00	971,000.00	19,000.00
预付装修款	-	-	333,595.00
合计	<b>142,870.00</b>	<b>971,000.00</b>	<b>352,595.00</b>

##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800,000.00	4,800,000.00	15,800,000.00
抵押借款	-	25,000,000.00	-
保证加抵押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b>42,800,000.00</b>	<b>39,800,000.00</b>	<b>40,800,000.00</b>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

相关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

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 (二)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5,209,738.58	4,447,632.25	10,328,408.95
1-2年（含2年）	43,114.70	46,738.50	71,843.60
2-3年（含3年）	46,788.50	56,863.60	99,482.80
3年以上	24,180.00	37,717.80	47,665.72
<b>合计</b>	<b>5,323,821.78</b>	<b>4,588,952.15</b>	<b>10,547,401.07</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2014 年公司二期厂房建设，尚未支付给建设单位工程款。

### 2、公司期末不存在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 3、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0,349.52	1年内	货款	26.49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8,516.75	1年内	货款	14.62
Vinmar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方	694,157.31	1年内	货款	13.04
Pegasus Petrochemical Asia Ltd	非关联方	486,571.22	1年内	货款	9.14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城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341.75	1年内	工程款	5.28
<b>合计</b>	-	<b>3,650,936.55</b>	-	-	<b>68.58</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655.14	1年内	货款	28.41
博瑞达泛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150.00	1年内	货款	18.13
Toprank Chemical Co.,Limited	非关联方	416,255.99	1年内	货款	9.07
南京普莱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550.00	1年内	货款	5.29
温州海纯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37.72	1年内	货款	4.60
<b>合计</b>	-	<b>3,005,648.85</b>	-	-	<b>65.5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349.00	1年以内	货款	12.38
哈尔滨建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73,346.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8.71
博瑞达泛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867.50	1年以内	货款	8.10
Pegasus Petrochemical Asia Ltd	非关联方	843,247.15	1年以内	货款	7.99
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130.76	1年以内	货款	7.30
<b>合计</b>	-	<b>5,745,940.41</b>	-	-	<b>54.48</b>

### （三）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217,649.37	265,316.14	382,471.37
1-2年(含2年)	-	1,837.50	43,740.34
2-3年(含3年)	-	-	40,578.00
合计	<b>1,217,649.37</b>	<b>267,153.64</b>	<b>466,789.71</b>

公司2016年9月30日预收账款有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订单增长。

## 2、期末不存在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Abc Group Inc	非关联方	842,604.80	1年以内	销售	69.20
Aei Compounds Limited	非关联方	141,035.14	1年以内	销售	11.58
浙江森川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500.00	1年以内	销售	5.71
苏州博思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0.00	1年以内	销售	3.27
余姚市久益塑料厂	非关联方	31,100.00	1年以内	销售	2.55
合计	-	<b>1,124,019.94</b>	-	-	<b>92.31</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雪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13.64	1年以内	销售	22.91
永康利群塑料厂	非关联方	50,750.00	1年以内	销售	19.00
江苏启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1年以内	销售	5.99
张银富	非关联	9,800.00	1年以内	销售	3.67

	方				
Enpol Plastik Kimya Tic (土耳其)	非关联方	8,363.50	1 年以内	销售	3.13
合计	-	<b>146,127.14</b>	-	-	<b>54.70</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黄岩日丰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455.00	1 年以内	销售	45.94
SalflexPolymers	非关联方	102,321.92	1 年以内	销售	21.92
Enpol Plastik Kimya Tic (土耳其)	非关联方	62,693.44	1 年以内	销售	13.43
Arab Company or Cable Polymers Ltd	非关联方	26,709.44	1 年以内	销售	5.72
谢艳林	非关联方	20,900.00	1 年以内	销售	4.48
合计	-	427,079.80	-	-	91.49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短期薪酬	456,523.81	5,503,790.51	5,516,114.63	444,19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1,774.65	231,774.6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b>456,523.81</b>	<b>5,735,565.16</b>	<b>5,747,889.28</b>	<b>444,199.69</b>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585,051.14	6,817,947.71	6,946,475.04	456,523.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6,380.10	296,380.1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b>585,051.14</b>	<b>7,114,327.81</b>	<b>7,242,855.14</b>	<b>456,523.81</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453,499.35	7,894,446.99	7,762,895.20	585,05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00,986.86	300,986.86	-
辞退福利	-	24,300.00	24,300.00	-
<b>合计</b>	<b>453,499.35</b>	<b>8,219,733.85</b>	<b>8,088,182.06</b>	<b>585,051.14</b>

##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523.81	5,088,425.83	5,100,749.95	444,199.69
(2) 职工福利费	-	215,900.82	215,900.82	-
(3) 社会保险费	-	135,815.86	135,815.8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6,470.00	116,470.00	-
工伤保险费	-	8,254.10	8,254.10	-
生育保险费	-	11,091.76	11,091.76	-
(4) 住房公积金	-	63,648.00	63,64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b>合计</b>	<b>456,523.81</b>	<b>5,503,790.51</b>	<b>5,516,114.63</b>	<b>444,199.69</b>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051.14	6,232,133.33	6,360,660.66	456,523.81
(2) 职工福利费	-	291,815.34	291,815.34	-
(3) 社会保险费	-	219,507.24	219,507.2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6,602.06	186,602.06	-
工伤保险费	-	15,934.44	15,934.44	-
生育保险费	-	16,970.74	16,970.74	-
(4) 住房公积金	-	22,440.00	22,44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051.80	52,051.80	-
<b>合计</b>	<b>585,051.14</b>	<b>6,817,947.71</b>	<b>6,946,475.04</b>	<b>456,523.81</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3,499.35	7,362,828.27	7,231,276.48	585,051.14

(2) 职工福利费	-	293,501.38	293,501.38	-
(3) 社会保险费	-	233,377.34	233,377.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84,408.31	184,408.31	-
工伤保险费	-	33,291.39	33,291.39	-
生育保险费	-	15,677.64	15,677.64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740.00	4,740.00	-
<b>合计</b>	<b>453,499.35</b>	<b>7,894,446.99</b>	<b>7,762,895.20</b>	<b>585,051.14</b>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3,428.90	213,428.90	-
失业保险	-	18,345.75	18,345.75	-
<b>合计</b>	<b>-</b>	<b>231,774.65</b>	<b>231,774.65</b>	<b>-</b>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6,026.70	266,026.70	-
失业保险	-	30,353.40	30,353.40	-
<b>合计</b>	<b>-</b>	<b>296,380.10</b>	<b>296,380.10</b>	<b>-</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64,368.68	264,368.68	-
失业保险	-	36,618.18	36,618.18	-
<b>合计</b>	<b>-</b>	<b>300,986.86</b>	<b>300,986.86</b>	<b>-</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1,736.03	1,131,147.02	866,577.41
企业所得税	164,417.54	-	-
个人所得税	20,114.00	10,554.45	13,52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97.21	53,437.32	59,923.65

税费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产税	68,184.10	-	-
教育费附加	21,127.38	22,901.71	25,681.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84.92	15,267.81	17,121.06
印花税	4,600.90	4,626.58	3,421.77
水利基金	9,957.76	4,058.74	4,273.88
残保金	1,760.00	1,680.00	1,808.00
合计	<b>1,345,279.84</b>	<b>1,243,673.63</b>	<b>992,336.95</b>

## (六)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3,036.26	58,545.20	72,273.97
合计	<b>53,036.26</b>	<b>58,545.20</b>	<b>72,273.97</b>

## (七)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564,874.07	25,101,669.75	10,385,572.39
1-2年（含2年）	1,250,263.30	4,002,046.83	997,697.88
2-3年（含3年）	1,000,000.00	30,000.00	3,079,872.24
3-4年（含4年）	-	1,537,489.30	4,500,000.00
合计	<b>8,815,137.37</b>	<b>30,671,205.88</b>	<b>18,963,142.51</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

### 2、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张发饶	关联方	2,672,589.69	1年以内 1-2年	未支付政府补助、借款

			200,000.00 2-3 年 1,000,000.00	
肖丙秀	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借款
宁波能之光工会委员会、区总工会	非关联方	67,633.24	1 年以内	工会经费
宁波市北仑诺威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低值易耗品
合计	-	8,790,222.93	-	-

**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杭州引智佐邦投资合伙企业借款。**

**注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张发饶 2,672,589.69 元，其中 1,000,000.00 元为尚未支付给张发饶的政府补助（该政府补助由政府下发到公司，公司收到政府款项后支付给张发饶）。**

**注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归还肖丙秀借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意向款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000,000.00 1-2 年 3,000,000.00	投资意向款
李玉华	关联方	1,519,277.50	3-4 年	借款
张发饶	关联方	1,970,420.50	1 年以内 970,420.50 1-2 年 1,000,000.00	未支付政府补助、借款
珠海金发大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供应链融资
合计	-	29,489,698.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宁波首创成长股份投资合伙企业	非关联方	6,889,471.57	1 年以内 2,389,471.57	借款

			3-4 年 4,500,000.00	
张发饶	关联方	4,739,141.15	1 年以内 2,249,758.76 1-2 年 986,520.65 2-3 年 1,502,861.74	借款、未支付政府补助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投资意向款
谢剑	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李玉华	关联方	1,519,277.50	2-3 年	借款
合计	-	17,747,890.22	-	-

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张发饶 2,672,589.69 元。其他应付关联方肖丙秀 1,000,000.00 元（期后公司已归还）。

## (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威克丽特土地评估增值	4,838,943.77	1,209,735.94	4,928,369.85	1,232,092.46	5,047,604.62	1,261,901.16
合计	4,838,943.77	1,209,735.94	4,928,369.85	1,232,092.46	5,047,604.62	1,261,901.16

2010 年 4 月，北京胜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威克丽特 375.00 万美元（合计人民币 2,997.00 万元）出资额、占威克丽特注册资本 75.00% 的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宁波威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威远评报字[2016]163 号《关于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经过评估，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9,470,000.00 元。该无形资产原价 4,077,131.40 元，评估增值部分分别计入

资本公积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644,022.50	1,903,696.20	1,903,696.20
资本公积	24,688,245.25	209,602.53	209,602.53
盈余公积	711,785.16	711,785.16	292,436.25
未分配利润	4,329,661.62	-1,628,268.33	-6,068,12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73,714.53	1,196,815.56	-3,662,391.28
少数股东权益	2,877.52	2,815,432.21	2,519,274.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b>32,376,592.05</b>	<b>4,012,247.77</b>	<b>-1,143,116.45</b>

注：公司资本公积形成过程：1、2014 年因千人计划（张家港）战略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苏州能之光增资而导致宁波能之光持股比例下降，但宁波能之光未丧失控制权，宁波能之光因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增加 97,47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04 年 3 月收到李玉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0 万元整，按当日汇率折合注册资本 11.40 万美元，外币折算差额 6410.6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另 105,712.04 元为 2008 年 8 月公司向唐荣灿、张发饶购买能聚塑料的股权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2、2016 年，公司因新股东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740,326.3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0,000.00 元，差额 24,259,67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苏州能之光剩余 60% 股权，该项业务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50,797.66 元，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2016 年，公司因授予公司高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68,171.36 元。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分别为 -1,143,116.45 元、4,012,247.77 元、32,376,592.05 元。2015 年期末股东权益相比 2014 年期末增加约 500 万元，系公司 2015 年度盈利 5,155,364.22 元且未分配利润。2016 年 1-9 月股东权益相比 2015 年期末增长约 280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9 月实现净利 6,577,061.81 元，且公司在 2016 年 6-7 月间两次增资，新股东投入净资本共计 2500 万元，同时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 300 万元。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发饶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 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微丽特	52.8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制的企业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海邦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参股的公司
赛伯乐韵升	股东
能馨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发饶控股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施振中参股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钟海春参股的公司
凡顺投资	股东；董事曾庆东参股的公司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谷硕实	股东、董事
施振中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玉华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配偶
张俊林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亲属
钟海春	董事、副总经理
曾庆东	董事
易凌	外部监事
陈波	公司监事
杨兰天	职工代表监事

注：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

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部分内容。

### (3)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任职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任职的企业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4) 微丽特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微丽特参股的关联方；股东凡顺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 (5) 海邦投资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2	宁波博能印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3	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4	宁波达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5	宁波爱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6	宁波东蓝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7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8	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10	慈溪天翼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海邦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 (6) 赛伯乐韵升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希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赛伯乐韵升参股的关联方
2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赛伯乐韵升参股的关联方

3	山东亦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赛伯乐韵升参股的关联方
---	--------------	---------------

**(7) 凡顺投资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波幻影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微丽特参股的关联方；股东凡顺投资参股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谢剑	凡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肖丙秀	能馨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威克丽特	18,000,000.00	2013.4.17-2014.4.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本公司	威克丽特	18,000,000.00	2014.4.8-2016.4.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本公司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3.10.25-2014.10.2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本公司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3.10.25-2014.10.24	2013.10.25-2014.10.24	是
本公司	威克丽特	4,800,000.00	2016.9.21-2018.9.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本公司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6.6.16-2017.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张发饶	威克丽特	900,000.00	2013.10.21-2016.10.21	2013.10.21-2016.10.21	是
张发饶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6.6.16-2017.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2.1.28-2014.6.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张发饶、李玉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1.6.15-2014.6.15	2011.6.15-2014.6.15	是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1-2017.12.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张发饶、李玉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1-2017.12.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6,120,000.00	2013.12.23-2014.3.31	2013.12.23-2014.3.31	是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2,500,000.00	2013.10.23-2015.10.22	2013.10.23-2015.10.22	是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6,120,000.00	2014.3.20-2015.3.31	2014.3.20-2015.3.31	是
威克丽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1-2020.11.11	2015.11.11-2020.11.11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44,350,000.00	2015.3.24-2018.3.23	2015.3.24-2018.3.23	否
威克丽特、张发饶、李玉华	本公司	33,750,000.00	2015.3.24-2019.3.23	2015.3.24-2019.3.23	否
本公司、张发饶、施振中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4.12.11-2017.1.10	2014.12.11-2017.1.10	是
本公司、张发饶、施振中	威克丽特	2,500,000.00	2014.4.15-2016.5.14	2014.4.15-2016.5.14	是
威克丽特、张发饶、施振中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0.8-2014.11.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威克丽特、张发饶、施振中	本公司	1,500,000.00	2014.4.15-2014.5.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威克丽特、张发饶、施振中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10.23-2014.11.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本公司、张发饶、施振中	威克丽特	1,000,000.00	2014.12.31-2015.1.1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1) 2013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 2014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3)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到期后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4)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5)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480.00 万。

6)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的期间

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300.00 万。

7) 2013 年 10 月 25 日，张发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8) 2016 年 6 月 16 日，张发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300.00 万。

9) 2012 年 1 月 28 日，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10) 2011 年 6 月 15 日，张发饶、李玉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12 月 11 日，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1000.00 万。

12) 2014 年 12 月 11 日，张发饶、李玉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

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1000.00 万。

13) 2013 年 10 月 23 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6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14) 2013 年 10 月 23 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15) 2014 年 3 月 20 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2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16) 2015 年 11 月 11 日，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500.00 万，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500 万。

17) 2015 年 3 月 24 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

保项下借款 2500.00 万。

18) 2015 年 3 月 24 日, 威克丽特、张发饶和李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3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2500.00 万。

19)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30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0 日,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0) 2014 年 4 月 15 日, 本公司、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1) 2014 年 10 月 8 日, 威克丽特、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2) 2014 年 4 月 15 日, 威克丽特、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15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14 日,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3) 2014 年 4 月 15 日, 威克丽特、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24) 2014 年 12 月 11 日, 本公司、张发饶和施振中与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向宁波保税区中盟小额贷款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 已履行完毕。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受让方	-	-	-	-
张发饶	子公司股权出售	1,00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0	-	-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说明
<b>拆入</b>					
张发饶	1,970,420.50	5,109,758.75	4,407,589.56	2,672,589.69	无息拆借
李玉华	1,519,277.50	-	1,519,277.50	-	无息拆借
肖丙秀	1,000,000.00	-	-	1,000,000.00	无息拆借
<b>合计</b>	<b>4,489,698.00</b>	<b>5,109,758.75</b>	<b>5,926,867.06</b>	<b>3,672,589.69</b>	-

(续)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b>拆入</b>					
张发饶	4,739,141.15	1,801,000.00	4,569,720.65	1,970,420.50	无息拆借
李玉华	1,519,277.50	-	-	1,519,277.50	无息拆借
谢剑	1,600,000.00	-	1,600,000.00	-	无息拆借
肖丙秀	-	1,000,000.00	-	1,000,000.00	无息拆借
<b>合计</b>	<b>7,858,418.65</b>	<b>2,801,000.00</b>	<b>6,169,720.65</b>	<b>4,489,698.00</b>	-

(续)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b>拆入</b>					
张发饶	2,865,853.23	1,963,328.41	90,040.49	4,739,141.15	无息拆借

李玉华	1,519,277.50	-	-	1,519,277.50	无息拆借
曾庆东	-	300,000.00	300,000.00	-	无息拆借
谢剑	-	1,600,000.00		1,600,000.00	无息拆借
合计	4,385,130.73	3,863,328.41	390,040.49	7,858,418.65	-

### 3、关联方往来

####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关联关系	占用金额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是否经过相应程序	是否违反相应承诺	清理情况
			发生时间	归还时间					
张俊林	实际控制人张发饶亲属	1,000.00	2015年1月	2016年12月	备用金	否	否	否	已在申报前收回

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张俊林为 1,000.00 元为员工备用金暂支款。

####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发饶	2,672,589.69	1,970,420.50	4,739,141.15
张俊林	-	-	5,917.00
李玉华	-	1,519,277.50	1,519,277.50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0	-
谢剑	-	-	1,600,000.00
肖丙秀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3,672,589.69	29,489,698.00	10,864,335.65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关联方张发饶 1,672,589.69 元。

### 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较大资金往来，主要系为维持公司资金周转关联方借给公司的款项。公司承诺今后将逐步规范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独立性。

###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在关联担保及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经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 (1)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2)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子公司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注销。
- (3) 2016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威克丽特减资至 375.00 万美元。
- (4)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宜》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63,636.00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363,636.00 元。该次增资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 1,363,636.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他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 (5) 报告期后，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贷款性质	合同签订日	贷款期限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浦发银行 北仑分行	能之光有限	保证+抵押 (1)	2016.12.13	1年	5,000,000.00	正在履行
		威克丽特	抵押+保证 (2)	2016.12.6	2017 年 12 月 4 日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农业银行 北仑分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3)	2016.12.28	1年	5,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4)	2017.1.9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5)	2017.1.16	1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6)	2017. 2. 9	1 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7)	2017. 2. 21	1 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能之光	抵押+保证 (8)	2017. 2. 27	1 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1) 2016 年 12 月 13 日，能之光有限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4.785%。

①2014 年 12 月 11 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②2014 年 12 月 11 日，张发饶、李玉华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③2015 年 11 月 11 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克丽特编号为甬房权证（开）字第 2010814939 号、甬房权证（开）字第 2010814938 号、甬房权证（开）字第 2010814937 号、甬房权证（开）字第 2014826501 号的自有房产和编号为仑国用（2015）第 02971 号的自有土地，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16 年 12 月 6 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2016 年 12 月 7 日，威克丽特与浦发银行北仑支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信用证金额为 5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抵押合同为③，保证合同为①②

(3) 2016年12月28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5.30%。

④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威克丽特自有房地产，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4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⑤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张发饶、李玉华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3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4) 2017年1月9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5.30%。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5) 2017年1月16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5.30%。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6) 2017年2月9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5.30%。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7) 2017年2月21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79%。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8) 2017年2月27日，能之光与农业银行北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4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为4.79%。

抵押合同为合同④的内容，保证合同为合同⑤的内容。

## (二) 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威克丽特以原值为 25,853,347.39 元，净值为 22,249,549.3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4,077,131.40 元，净值为 3,309,271.54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82100620150001295)，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支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3,104.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金额为 2,900.00 万元。

(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威克丽特以原值为 25,853,347.39 元，净值为 22,249,549.37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 4,077,131.40 元，净值为 3,309,271.54 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9407201500000042)，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

## (三)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以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为 18,424,899.11 元。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129 号”《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价值为 8,954.09 万元，评估价值 9,653.39 万元，评估增值 699.30 万元，增值率 7.81%。负债账面价值为 5,246.70 万元，评估价值 5,246.70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7.39 万元，评估价值 4,406.69 万元，评估增值 699.30 万元，增值率 18.86%。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

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

单位：元

2016年9月30日 /2016年1-9月	能聚塑料	威克丽特	苏州能之光	麦肯信
总资产	9,504.72	36,446,408.65	7,430,194.36	2,989,505.39
净资产	9,282.32	21,667,426.12	5,719,477.58	2,986,205.39
营业收入	-	36,280,542.64	4,354,973.61	-
净利润	-2,069.46	893,037.83	1,032,955.65	142.06

(续)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能聚塑料	威克丽特	苏州能之光	麦肯信
总资产	11,500.58	33,667,372.13	6,009,206.35	2,989,363.33
净资产	11,351.78	20,774,388.29	4,686,521.93	2,986,063.33
营业收入	1,293,061.85	44,604,154.59	1,533,710.30	-
净利润	580,176.42	549,935.02	193,837.82	-7,577.39

(续)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能聚塑料	威克丽特	苏州能之光	麦肯信
总资产	1,683,097.00	34,794,992.53	5,681,140.92	2,993,656.72
净资产	-568,824.64	20,224,453.27	4,492,684.11	2,993,640.72
营业收入	538,735.03	59,299,429.86	985,192.31	-
净利润	-349,089.59	973,886.75	-477,962.35	-3,208.60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反向购买、处置子公司等情形。因此，报

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改变。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PP）、聚乙烯（PE）、聚烯烃弹性体（POE）等，公司主要原料受到石油价格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产品生产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受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降低，毛利率持续走高，分别为 2014 年度 12.01%、2015 年度 24.71%、2016 年 1-9 月 24.81%。短期来看，公司受益于原油价格降低，但是在未来经营期间，公司无法控制因原油价格波动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保持高度关注，考虑设置原材料不同价格区间的最低及最高采购数量，将波动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

####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9,748,097.86 元、13,733,508.30 元、22,842,194.32 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3.05%、40.40%、48.97%。虽然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且与客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金额较大，若某些重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现金流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应收账款占比较大风险，公司将会把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采取专人负责制来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将会增加销售内勤催款岗

位，财务月末进行应收账款核对，销售内勤采取登门拜访、通电话等方式与客户交流，加大应收货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数额。

### （三）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会议文件留存不完整等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渐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初步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仍需在实践中检验，治理效果有待进一步观察。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虽然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目前公司已覆盖宁波市鄞州区3个镇和1个街道的燃气供应，管网分布区域广，未来还将有更多的管网覆盖到农村等偏远地区，可能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点较多，如果公司职员不能及时检查、维护，排除安全隐患，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则公司仍然存在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较大的损失。

### （四）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独特配方的储备和自主研发能力都是公司赖以发展的重要资本，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鉴于职工流动愈加频繁、部分员工职业素养不高等因素，技术泄密风险时刻存在着；且专业技术

和业务经验的重要性使得国内外的同行业企业对于高端技术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若企业不能建立合理的薪酬体制及畅通的晋升通道，将面临较大的人才流失风险。一旦人才流失，也会进一步加大了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为技术人员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项目奖金奖励等措施，鼓励员工创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五）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结构的转型和升级，相关政策的发布使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前景巨大，改性塑料越来越被国家重视。市场环境的改变吸引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涉足，同时很多国外石化巨头也开始利用自身上游行业的资源优势，对国内的一些同行业企业进行产业链整合。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增加企业自身实力，创新经营模式，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工艺、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该立足当前主营业务，积极创新经营模式，不断提升技术实力、产品工艺，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积极培育自身核心竞争力。

## （六）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31、0.44、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0.35、0.6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小于 1，短期偿债能力弱，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应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赊销时要认真对比收账的成本与新增的盈利，及时关注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监督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由客户的差异

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账政策，谨防应收帐款过大。合理制定生产计划以控制存货存量。同时，公司保持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1年9月6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3100067，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25日公司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255，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调整，或公司无法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的税负和盈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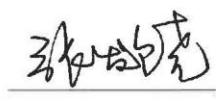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保持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继续开拓市场、提高营业收入，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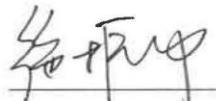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发饶



施振中



钟海春



曾庆东



谷硕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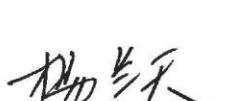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易凌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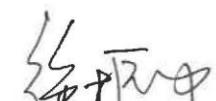


杨兰天

全体高管签字：



张发饶



施振中



钟海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勇

李勇

项目负责人： 丁露

丁露

项目小组成员：丁露

丁露

陈志鹏

陈志鹏

胡智宁

胡智宁

王如子

王如子

沈城晔

沈城晔

郭峰

郭峰

唐楷

唐楷



##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050

###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全康

经办律师（签字）：

陈勇

经办律师（签字）：

徐洁

经办律师（签字）：

王治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国芳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翁一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顺林

王顺林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彩

马文彩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马文勤

马文勤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